

大仁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正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二樓 A214 室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李虹歡

出席人員：黃委員國慶、郭委員代璜、邱委員堃鐘、陳委員智瑋、施委員家順、張委員甘楠、張委員光明、劉委員旭榮、蔡委員沂芝、林委員爵士、郭委員昭宗、黃委員鼎倫、魏委員道昌、陳委員福安、邱委員俊彥、何委員瑞彰、蘇委員貞瑛、潘委員豐泉、王委員宗松、李委員耀奎、俞委員朝福、李委員一民、莊委員嘉坤、許委員玉長、張委員靜儀、童委員小珠、王委員志傑、梁委員仲正、劉委員豐榮、藍委員群傑、朱委員世德、吳委員懷慧、李委員冠漢、王委員進琦、吳委員佩芬、王委員泰吉、陳委員克紹、蘇委員明洲、陳委員志益、陳委員麗珊、王委員秋傑、施委員百俊、施委員百俊、吳委員兆祥、鄔委員蜀芳、鍾委員芳貞、陳委員永煌、林委員共田、陳委員惠敏、姚委員秀瑜、陳委員文銓、賴委員森林、蔡委員育佑、葉委員丁嘉、吳委員勤榮、鍾委員保明、林委員紀玲、陳委員則鳴、葉委員心怡、李委員則誠、郭委員志信、鄭委員素鳳、鄭委員庠寓、張委員財榮、林委員燕燕、蕭委員登輝、蘇委員崇榮。

列席者：李秘書虹歡、呂秘書進財、陳秘書世聰、謝秘書博銓、黃秘書寶雄、謝秘書冠冕、高秘書華聲

一、宣布開會：應到開會委員人數 95 員，實到委員 68 員，列席 7 員，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主席(校長)報告：

- 1.96 年科技大學評鑑結果業已公布，本校計 7 個單位一等、13 個單位二等、1 個單位三等，三等第對學校影響甚大，須接受複評及教育部減班等相關規定。各單位對此次評鑑結果須檢討問題所在並改進，同時以此次準備評鑑之經驗，繼續作好以後評鑑準備工作。
- 2.本校將於 6 月 14 日本週六舉辦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三部聯合畢業典禮，這是首次如此舉辦，已由學務處策劃完成。上週本人參加高雄縣中山工商畢業典禮，感覺該校之畢業典禮溫馨、成功，且該校不少鄰近國中校長蒞臨，可見該校對學生源頭之學校用心耕耘，實值本校學習。同時請學務處儘量在畢業典禮上，營造溫馨感人之氣氛。
- 3.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教育部擬於 6 月 23 日來校實地訪視，請教務處做好詳細規劃，並請各相關單位及各子計畫主持人配合辦理。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前次校務會議時間為 97 年 3 月 20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第 4 頁)。決議：同意確認，未完成「所長遴選作業準則(草案)」研究所，仍應及請速訂定。

三、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審議修訂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則案。

說明：1.依據本校課程發展的調整及學生修課現況的改變需要，修訂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則有關申請提前畢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第 5~6 頁)。

2.修正本校學生提前畢業期限及學業成績條件如下：(1) 學生符合於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2)申請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條件修正為：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

3.本學則有關提前畢業規定修正通過，自 96 學度第 2 學期實施。修正學則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並請註冊組修正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4.教務處呂秘書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審議本校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 明：1. 為使本校增調所系科前置作業更嚴謹，增列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人事主任為增調所系科小組成員。

2.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如附件三(第 7 頁)。

3. 教務處呂秘書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提請同意 98 學年度增設「時尚美容應用系」、四個學位學程與五專暫緩停招案。

說 明：1. 因應招生現況需要，為提高招生人數，98 學年度擬增設「時尚美容應用系」及四個學位學程：「消防學位學程」(由職安系主辦)、「銀髮生活事業管理學位學程」(由醫管系主辦)、「生命禮儀學位學程」(暫定)(由社工系主辦)、「課後托育學位學程」(暫定)(由幼保系主辦)。

2. 新設時尚美容應用系規劃已經 04/22 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議及 05/14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98 學年度五專部暫緩停招，已經 04/22 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議及 05/14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3. 新設「學位學程」規劃已經 05/27 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4. 依教育部規定各校須於 06/30 前提報 98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招生名額分配表及增設系、科、學位學程及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計畫書。

5. 教務處預計於 06/25(三)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議審查 98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招生名額分配表及增設系、科、學位學程計畫書，06/27 完成報部作業。

6. 教務處呂秘書說明。

7. 各承辦單位報告說明。

決 議：1. 同意增設「時尚美容應用系」、「銀髮生活事業管理學位學程」及五專暫緩停招。

2. 「消防學位學程」、「生命禮儀學位學程」及「課後托育學位學程」改於相關系下設組規劃，明年再行提出。

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由四：提請審議本校於 98 學年度設立藥學院乙案。

說 明：1. 設立藥學院籌備情形報告資料如附件四(第 8 頁)。

2. 藥學系主任說明。

決 議：1. 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及資源現況，決議不單獨設立「藥學院」，將「環境暨健康學院」改名為「藥學暨健康學院」；未來如有需要再行檢討。

2. 配合本決議案請人事室一併修改本校「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五：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說 明：1. 本校教師評鑑作業自 96 年 8 月 1 日進行第一次施測完畢。

2. 97 年 3 月 26 日(三)召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實施要點說明會，擬提請修改教師評鑑辦法。

3. 本案於 97.6.10 行政會議通過。

4.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教師評鑑辦法」全文如附件五(第 9~10 頁)。

5. 口頭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六：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

說明：1.本校教師評鑑作業自 96 年 8 月 1 日進行第一次施測完畢。

2.97 年 3 月 26 日(三)召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實施要點說明會，擬提請修改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

3.本案於 97.6.10 行政會議通過。

4.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原全文如附件六(第 11~18 頁)

5.修正條文內容及相關附表如附件七(第 19~21 頁)。

6.口頭說明。

決議：本案緩議，俟教師評鑑表之各評鑑項目配分細項，檢討完成後再行提出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七：提請修訂「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文字。

說明：1.依據各次評鑑訪視委員意見，修訂第二條文字。

2.本案業於 97.4.22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及 97.6.10 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八(第 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八：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乙案。

說明：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係基於下列變更事項：

1.醫管系更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

2.休閒管理研究所更名為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3.圖書館、電算中心與遠距教學中心整併後命名為圖書資訊館，並下設讀者服務組（原圖書館閱覽服務組及部份視聽中心職務）、典藏管理組（原圖書館採編組及部份視聽中心職務）、校務資訊組（同原來校務資訊組）及數位學習中心（原遠距教學中心電算中心網路服務組及行政作業組）等四組。

4.進修部與進修院校整併後雖維持進修部名稱，然進修部原四組一中心(註冊組、課務組、學生事務組、總務組及遠距教學中心)整併為教務組（原註冊組及課務組）及學生事務組等兩組，並裁撤總務組，而遠距教學中心則併入圖書資訊館。進修院校原兩組（教務組及學務組）整併為綜合業務組（音為附設學校故不列入組織規程中）。

5.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藝術推廣組併入學務處，並更名為藝術中心。

6.配合第四案決議，「環境暨健康學院」改名為「藥學暨健康學院」，並調整製藥科技研究所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秩序。

7.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第 23~26 頁)。

8.修正後組織規程全文如附件十(第 27~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校董事會議討論。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如附件十一，第 34~75 頁)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8 時 50 分

附件一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第一次校務會議時間為 03/20)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草案。	修正通過。	已完成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人事室
二	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各系主任(所長)遴選作業準則」(草案)。	修正通過。	除環境管理研究所及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尚未制訂所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外，其他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均已制訂完成。	人事室
三	提請審議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暨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案。	1. 修正通過。 2. 大學部學則第 61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57 條提前畢業之規定有無需要修訂，請進一步研議，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1. 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奉報教育部 97.05.06 台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97.5.12 日上網公告。 2. 大學部學則第 61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57 條提前畢業之規定，經研議後，擬提案本次會議討論。	教務處
四	提請審議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公告實施。	教務處
五	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評選辦法」。	修正通過。	已公告週知，於下年度依本辦法執行。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六	請討論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組織辦法修正。	照案通過。	本次修正第二條條文，修正後條文如下：本小組之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推廣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科推舉代表， <u>且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之。</u> 本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新辦法執行。	總務處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	
第六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u>歷年各學期</u>學業成績平均<u>均在八十分以上</u>；<u>且歷年學業成績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班</u>學生數前百分之<u>十五</u>(含)以內。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u>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u>	第六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含)以內。	1.依據本校課程發展的調整及學生修課現況的改變需要，修訂本校申請提前畢業相關規定。 2.修訂提前畢業期限及學業成績條件如下： (1) 學生符合於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2)申請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條件修正為：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u>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u> (3)刪除體育成績各學期須達 70 分以上之限制。
第六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u>一學年或一學期</u>，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六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第五十七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申請核准，提前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	第五十七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申請核准，提前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	1. 修訂提前畢業學業成績條件：<u>歷年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在八</u>

分。 二、歷年各學期學業 (含體育)成績總 平均達在八十分 以上，且其成績 名次佔該班前百 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 均達八十分以 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 已實習完成。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 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 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 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 期畢業。	分。 二、歷年各學期學業 (含體育)成績總 平均達在八十分 以上，且其成績 名次佔該班前百 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 均達八十分以 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 並已實習完成。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 者，五年制學生得申 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 前一學期畢業。	十分以上，且 其成績名次 佔該班前百分 之五以內。 2. 刪除學業成績 含體育成績計 算之限制。
---	---	--

大仁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6.04.30 校務會議通過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六、本委員會得另設「增調所系科班小組」，由副校長、 <u>主任秘書</u> 、教務長、 <u>各學院院長</u> 、進修部主任、進修院校主任、 <u>人事主任</u>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組成，於委員會議前先討論預擬 <u>及審查</u> 增調所、系、科、班計畫。	六、本委員會得另設「增調所系科班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進修院校主任、招生服務中心主任組成，於委員會議前先討論預擬增調所、系、科、班計畫。	1. 為提高本校招生規劃的嚴謹性，增加 <u>主任秘書</u> 、 <u>各學院院長及人事主任</u> 為「增調所系科班小組」，協助審查招生規劃資料。 2. <u>招生計畫提送委員會議</u> 議決前，須經小組審查。

大仁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

96.04.30 校務會議通過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及審查增調所、系、科、班計畫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設置「大仁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議增調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規劃事宜。
 - (二)審查申請增調所、系、科、班計畫。
 - (三)審議其他有關增調所、系、科、班事宜。
 - (四)檢討、調整本校招生政策。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所系科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院校主任、招生服務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配合每年申請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時程召開會議，研議增調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調整事宜。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 五、本委員會議決申請增調所、系、科、班及招生計畫等議案，須依教育部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
- 六、本委員會得另設「增調所系科班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進修院校主任、人事主任、招生服務中心主任組成，於委員會議前先討論預擬及審查增調所、系、科、班計畫。
- 七、本委員會相關作業事項，由招生服務中心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藥學院籌備情形報告

1. 藥學院之設立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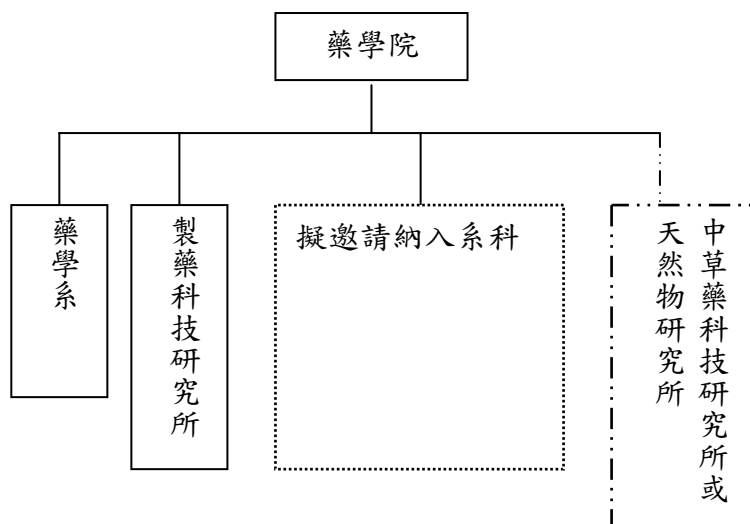
- 甲、本校以藥學立校，藥學系是本校重點指標學系，目前國內七所設有藥學系之大學院校，普遍設有藥學院，如能設立藥學院方能與他校並駕齊驅，凸顯本校特色，符合畢業校友及社會之期待。
- 乙、藥學院之設立，符合學校 96-100 校務中長程發展目標。
- 丙、96 年教育部評鑑，藥學院之設立為評鑑委員所關切，於院與系所評鑑意見書均有成立藥學院之建議。

2. 設立藥學院相關會議：

- 甲、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薦請本校研擬規劃成立『藥學院』（96/04/10）。
- 乙、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發會議（96/06/12）決議成立『藥學院』研究小組，成員為黃國慶副校長、張甘楠院長、江復明院長、陳福安主任，李蜀平董事等五人。請藥學系主任彙整國內外『藥學院』資訊，召開研究會議討論『藥學院』設立事宜。
- 丙、第一次藥學院研究小組會議（97/03/03）決議：擬於 98 學年度（98/08/01）成立『藥學院』。擬於完成學校行政程序後，於 97 年底提出藥學院之系所設置、空間分配與經費預算等藥學院規劃書，納入 98 學年度預算。
- 丁、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97/05/14）：1. 同意 98 學年度成立，請陳主任福安提出藥學院規劃，送請校務會議審理。 2. 請依時程完成相關校內行政及報部程序。

3. 藥學院系所配置：

原有所系：藥學系、製葯科技研究所、中草藥科技研究所或天然物研究所
擬邀請納入系科：生物科技系、生物技術研究所、護理系



* [] 建議可納入系所； [] 未來預計申請研究所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 <u>每年</u> 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但當學年度有留職停薪進修、休假研究、罹患重病須長期療養、一學期在校外學程授課或在職進修國內外博士班前三年內等特殊情形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 <u>每任滿三年</u> ，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但當學年度有留職停薪進修、休假研究、罹患重病須長期療養、一學期在校外學程授課或在職進修國內外博士班前三年內等特殊情形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每任滿三年改為 <u>每年</u>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接受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 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 (四) 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五) 九個月以上長期在校外學程授課者。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接受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 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 (四) 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新增第五項免接受評鑑對象 <u>(五) 九個月以上長期在校外學程授課者。</u>
第四條 評鑑項目應依據專任教師 <u>一年</u> 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類別予以評量： (一)教學：包括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施教績效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包括學術論著(或作品、專利、展演相關資料)、研究計畫、技術移轉、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及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三)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及導師相關事項。 (四)服務：包括兼任行政、推廣教育、社區服務及其他校內外各項服務。	第四條 評鑑項目應依據專任教師 <u>三年</u> 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類別予以評量： (一)教學：包括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施教績效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包括學術論著(或作品、專利、展演相關資料)、研究計畫、技術移轉、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及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三)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及導師相關事項。 (四)服務：包括兼任行政、推廣教育、社區服務及其他校內外各項服務。	<u>三年修正為一年</u>
第五條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未修正	第六條 教師評鑑工作由三級教評會審查，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應將教師評鑑初評結果送交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應將複評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查。校教評會應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個人，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七條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

97.06.12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年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但當學年度有留職停薪進修、休假研究、罹患重病須長期療養、一學期在校外學程授課或在職進修國內外博士班前三年內等特殊情形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接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 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
 - (四) 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五) 九個月以上長期在校外學程授課者。
- 第四條 評鑑項目應依據專任教師一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類別予以評量：
- (一) 教學：包括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施教績效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 (二) 研究：包括學術論著（或作品、專利、展演相關資料）、研究計畫、技術移轉、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及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 (三) 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及導師相關事項。
 - (四) 服務：包括兼任行政、推廣教育、社區服務及其他校內外各項服務。
- 第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教師評鑑工作由三級教評會審查，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應將教師評鑑初評結果送交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應將複評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查。校教評會應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個人，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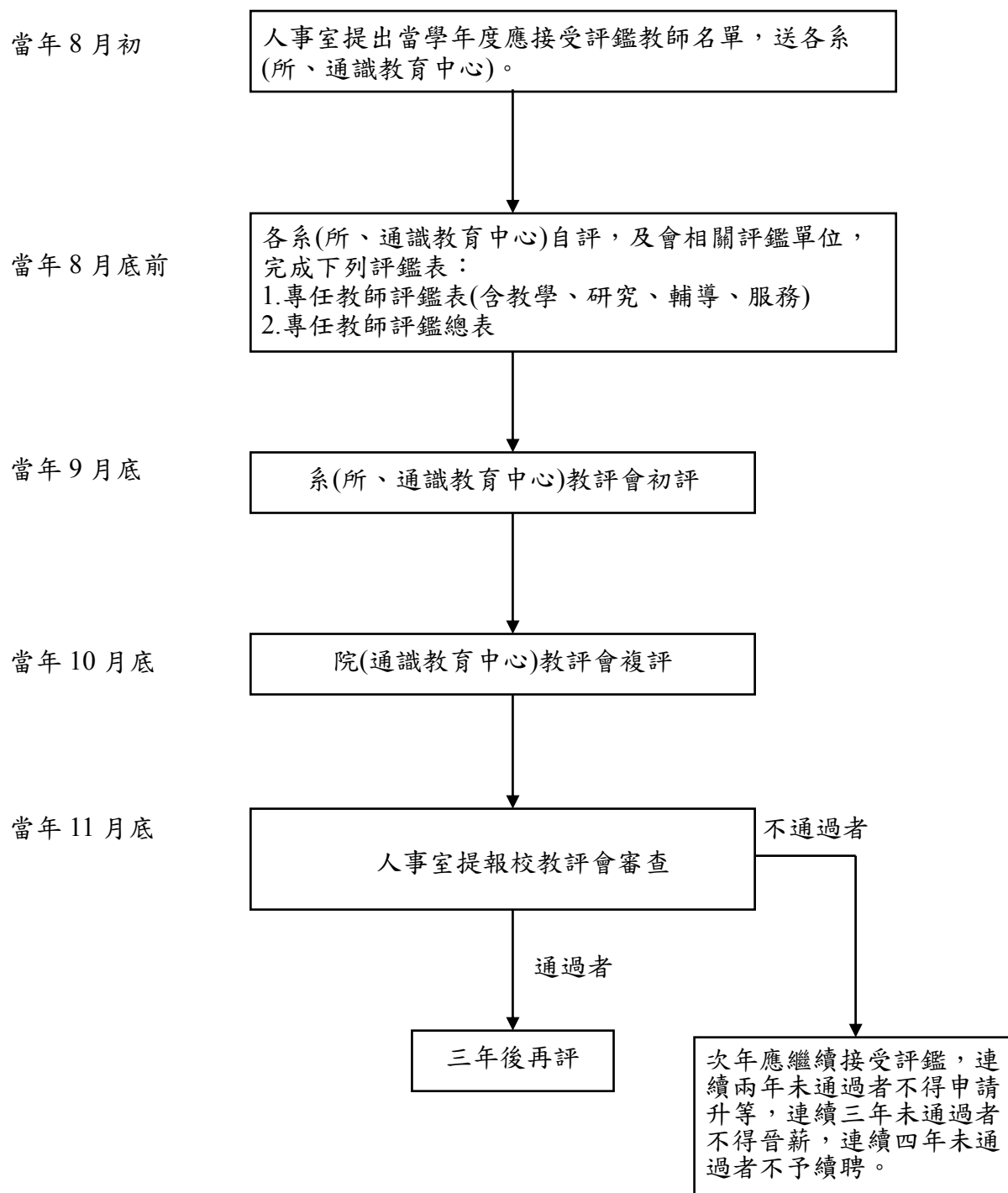
96.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訂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受評鑑教師之認定範圍與評鑑年限：
 - (一) 除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可延後接受評鑑，及符合第三條者可免接受評鑑外，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不分職級(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每三學年須接受一次評鑑。
 - (二) 前款接受評鑑者包含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三) 評鑑期間採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為一學年基準(含上、下學期)。
- 三、教師評鑑項目、量化指標及計分方式：
 - (一) 本要點之專任教師評鑑各項目均採逐一系列客觀量化指標之評分方式，總分為100分，並由相關權責單位人員進行評分，各評鑑項目所得分數亦需檢附相關書面證明與得分說明，以能呈現分數之合理性。
 - (二) 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進修院校任一學制導師之專任教師(甲類)，其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大類項目；無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乙類)，其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大類項目。詳細評鑑項目、量化指標及計分標準，見專任教師評鑑表。
 - 1.教學評鑑項目：(最高30分，最低通過分數15分)
 - 2.研究評鑑項目：(最高30分，最低通過分數15分)
 - 3.輔導評鑑項目：(甲類：最高20分，最低通過分數10分；乙類：納入服務評鑑項目合併計算)
 - 4.服務評鑑項目：(甲類：占20分，最高20分，最低通過分數10分；乙類：占40分，最高40分，最低通過分數20分)
 - 5.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進修院校任一學制導師之甲類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項評鑑總分達70分者為通過，總分未達70分者為不通過；總分雖達70分者，但其中任二項未達最低通過分數者，亦視為不通過。
 - 6.無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進修院校任一學制導師之乙類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評鑑總分達70分者為通過，總分未達70分者為不通過；總分雖達70分者，但其中任一項未達最低通過分數者，亦視為不通過。
- 四、教師評鑑時間、流程及各單位權責：
 - (一) 教師評鑑分為初評、複評及審查，評鑑流程與各單位權責，詳見教師評鑑時間、流程及各單位權責圖。
 - (二)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始為通過。
 - (三)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不彰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 五、評鑑不通過者，次年應繼續接受評鑑，連續兩年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連續三年未通過者不得晉薪，連續四年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時間、流程及各單位權責圖

評鑑時間(四個月)

評鑑流程



大仁科技大學__學年度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名單

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_____

教師姓名	職級	到職日	最近二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表單(一式二聯)流程：人事室(第一聯存查)——→各系所(第二聯)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
(第二聯) ——→人事室(第二聯，報校教評會審查後存查)

人事室經辦：_____ 人事室主任：_____ 日期：_____

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表

教師姓名：_____ 學術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到職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兼職行政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評鑑期間：自民國____年8月1日至民國____年7月31日 初評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鑑項目		評分說明 (最高30分, 最低通過分數15分)	得分	評鑑單位
教學 (30分)	一、教學年資	以在校外與本校之教學年資計算, 每滿一年得0.2分; 未滿一年時, 採足月數 $\div 12 \times 0.2$ 分計算(若有不足月時, 以加1個月計算); 最高以5分計。		人事室
	二、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教學發展中心
	1. 教科用書上網輸入	共六學期, 每學期所有任教科目用書皆上網完成輸入得0.2分, 每學期若有一科未完成輸入0分計; 最高以1.2分計。		
	2. 教學大綱上網輸入	共六學期, 每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大綱皆上網完成輸入得0.2分, 每學期若有一科未完成輸入0分計; 最高以1.2分計。		
	3. 教學進度表上網輸入	共六學期, 每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進度表皆上網完成輸入得0.2分, 每學期若有一科未完成輸入0分計; 最高以1.2分計。		
	4. 期中評量成績上網輸入	共六學期, 每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期中評量成績皆上網完成輸入得0.2分, 每學期若有一科未完成輸入0分計; 最高以1.2分計。		
	5. 期末評量總成績上網輸入	共六學期, 每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期末評量成績皆上網完成輸入得0.2分, 每學期若有一科未完成輸入0分計; 最高以1.2分計。		
	三、教授或錄製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中心
	1. 教授遠距教學課程	符合標準者, 每班每學期得0.2分, 最高以2分計。		
	2. 錄製遠距教學課程	每一科目得0.5分, 最高以3分計。		
	四、新輔助教學系統	教材上網教學者, 每一科目得0.5分, 最高以3分計。		教學發展中心
	五、課程自我評價	共六學期, 每學期課程自我評價單(每學期一次), 皆繳交者得0.3分, 每學期其中有1科未交者0分計; 最高以1.8分計。		
	六、教學過程紀錄	共六學期, 每學期教學過程紀錄單(每學期3, 7, 12, 16週交), 皆繳交者得0.4分, 每學期其中有1科未交者0分計; 最高以2.4分計。		
	七、教學評量結果 期中、期末教學評量	共六學期, 依據學生上網填寫六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期中與期末教學評量合計總結果(無期中評量者以期末評量分數計算), 平均值3.0以下者0分計; 平均值3.0(含)以上者, 可得基本分7分, 另平均值每增加0.1得0.2分, 最高以11分計。每次得4分。		
	八、校外教學得獎	參加者每次得0.5分, 最高以2分計。得獎者, 第一名得3分, 第二名得2分, 第三名得1分。		
	九、教學媒體競賽	參加者每次得0.5分, 最高以2分計。得獎者, 第一名得3分, 第二名得2分, 第三名得1分。		
	十、教學創新獎勵	參加者每次得0.5分, 最高以2分計。得獎者, 第一名得4分, 第二名得3分, 第三名得2分。		
	十一、教學績優選拔	1. 提供授課時段供其他老師教學觀摩者, 每科每學期加1分, 最高以6分計。 2. 若有其它教學卓越成果者, 每次加1分, 最高以6分計。		
	十三、出席教學品質研討會及相關教學會議	共六學期, 每次出席者得0.5分; 最高以6分計。未依規定請假核准且沒出席者, 每次扣0.5分。		
	十四、提供時間供全校學生做課業諮詢	每學期有提供時間供全校學生做課業諮詢且執行完成者, 每學期每科得2分, 最高以4分計。		
	十五、課後關懷紀錄	每學期有繳交課後關懷紀錄單且執行完成者, 每件得0.5分, 最高以3分計。		
教學評鑑總分			分	教學發展中心

表單(一式一聯)流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自評 → 遠距中心主任 →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評 → 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 → 人事室(報校教評會審查後存查)

遠距中心主任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系所主管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人事主任

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表

教師姓名：_____ 學術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到職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兼職行政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評鑑期間：自民國____年8月1日至民國____年7月31日 初評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鑑項目		評分說明 (最高 30 分，最低通過分數 15 分)	得分	評鑑單位
研究 (30分)	一、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刊登			系所、通識中心 (評分) ↓ 研發處 (覆核)
	1. 期刊論文	1. TSSCI，每篇 5 分。 2. SSCI，每篇 10 分。 3. SCI、EI、A&CHI，每篇 8 分。 4. 非 SSCI、SCI、EI、A&CHI、TSSCI，每篇 3 分。		
	2. 研討會論文	1. 國內研討會論文，壁報每篇 1 分，口頭發表每篇 2 分。 2. 國際研討會論文(國內外)，壁報每篇 2 分，口頭發表每篇 3 分。		
	3. 專書、專章	1. 出版國外專書每本得 20 分，國內專書每本得 10 分。 2. 刊登國外專章(Chapter)，每篇得 20 分； 國內專章，每篇得 10 分。		
	二、執行計畫案、技術服務案			
	1. 國科會計畫案	每案獲補助 50 萬元以下，得 10 分；受補助 50 萬元(含)以上，以 50 萬元為一單位另加 2 分。		
	2. 政府部會計畫案	每案獲補助 50 萬元以下，得 8 分；受補助 50 萬元(含)以上，以 50 萬元為一單位另加 2 分。		
	3. 產學合作計畫案	每案獲補助 2 萬元(含)至 10 萬元得 5 分；10 萬元(含)至 50 萬元以下，得 8 分；50 萬元(含)以上，以 50 萬元為一單位另加 2 分。		
	4. 仁研計畫	每案獲補助得 2 分，最高以 6 分計。		
	5. 技術服務案	每案獲補助得 5 分，以與學校簽約者為限。		
	三、專利、技術移轉、獲獎與榮譽			
	1. 專利	獲得國內專利，每件得 10 分； 國外專利，每件得 15 分。		
	2. 技術移轉	技術移轉權利金 10 萬元以下者得 10 分；10 萬元(含)至 100 萬元者得 20 分；100 萬元(含)以上者，得 30 分。		
	3. 獲獎與榮譽	1. 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得 10 分。 2. 獲其他機構之學術相關特殊貢獻者，每次得 7 分。 3. 獲校內優良學術獎者，每次得 5 分。		
	四、教師研究成果上網填報	以下 11 種資料，教師應隨時自行上網填報與加入新資料： ● 實務經驗資料表(1-2-1)、相關證照資料表(1-2-2)、進修資料(1-4)、專業服務資料(1-6)、學術活動資料(1-7)、產學計畫案(1-8)、期刊論文資料(1-9)、研討會論文資料(1-10)、專書資料(1-11)、專利資料(1-12)、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1-13) 1. 每學期有新資料皆加入者，得 4 分，最高以 4 分計。 2. 每學期有新資料未加入者，每一項扣 0.5 分。 3. 每學期無新資料可填者，以 0 分計。		
	五、指導博、碩、學士生研究論文	1. 指導博士生研究論文，每件得 4 分，最高以 8 分計。 2. 指導碩士生研究論文，每件得 2 分，最高以 8 分計。 3. 指導學士生研究論文，每件得 1 分，最高以 5 分計。		
	六、參加學術研討會、研習會或論壇(不含輔導研習)	參加者，校內、外均每次得 0.5 分，最高以 3 分計；發表者，校內、外均每次得 1 分，最高以 4 分計。		
	七、推動校內舉辦研討會、研習會、論壇活動	每一次，得 2 分，最高 8 分。		
研究評鑑總分				系所、通識中心)

表單(一式一聯)流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自評 → 研發處 →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教評會初評 → 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 → 人事室(報校教評會審查後存查)

研發長	系所主管	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人事主任

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表

教師姓名：_____ 學術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到職日：____年__月__日 兼職行政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評鑑期間：自民國____年8月1日至民國____年7月31日 初評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評鑑項目		評分說明 (甲類：最高 20 分，最低通過分數 10 分) (乙類：本表不計分)	得分	評鑑單位
輔導 (20分)	一、導師輔導作業評量結果			諮商中心
	1. 日間部	上、下學期共六學期之導師輔導評量結果。平均總分 60 分以下 0 分計；60 分(含)以上者，得基本分 8 分，每增加 1 分得 0.2 分，最高以 16 分計。若同時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假日班任二或三學制導師者，採擇一高分計算。		
	2. 進修部	上、下學期共六學期之導師輔導評量結果。平均總分 60 分以下 0 分計；60 分(含)以上者，得基本分 8 分，每增加 1 分得 0.2 分，最高以 16 分計。若同時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假日班任二或三學制導師者，採擇一高分計算。		
	3. 假日班	上、下學期共六學期之導師輔導評量結果。平均總分 60 分以下 0 分計；60 分(含)以上者，得基本分 8 分，每增加 1 分得 0.2 分，最高以 16 分計。若同時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假日班任二或三學制導師者，採擇一高分計算。		進修部學務組
	二、優良導師			諮商中心
	1. 日間部	獲得每學期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得 4 分。		
	2. 進修部	獲得每學期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得 2 分。		
	3. 假日班	獲得每學期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得 2 分。		進修部學務組
	三、特殊貢獻導師日間部	獲得每學期特殊貢獻導師獎者，每次得 6 分。		諮商中心
	四、院輔導老師	每學期有擔任院輔導老師且執行完成者，每學期加 1 分，最高以 4 分計。		
	五、義務輔導老師	優等 3 分，最高以 6 分計；甲等 2 分，最高以 4 分計。		
	六、參加校內外輔導研習	滿 3 小時得 0.5 分，最高以 6 分計。		
輔導評鑑總分			分	諮商中心

附註：甲類：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進修院校任一學制導師者，適用本表之計分方式。

乙類：無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進修院校任一學制導師者，不適用本表之計分方式。因本表無法評鑑其「輔導」分數，改採將總分 20 分納入「服務」計算，故屬服務評鑑總分為 20+20 = 40 分類型；該 20 分之計算詳見服務評鑑表附註 B 類說明。

表單(一式一聯)流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自評——>進修部學務組、進修院校學務組、諮商中心——>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評——>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人事室(報校教評會審查後存查)

進修部學務組	進修院校學務組	諮商中心主任	系所主管	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人事主任

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表

教師姓名：_____ 學術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到職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兼職行政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評鑑期間：自民國_____年8月1日至民國_____年7月31日 初評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項目		評分說明 (甲類：最高 20 分，最低通過分數 10 分) (乙類：最高 40 分，最低通過分數 20 分)	得分	評鑑單位
服務 (20 分) 或 (40 分)	1. 擔任行政單位職務	乙：擔任行政單位職務者，計分如下： 年資採每滿一年計算，未滿一年時，採足月數÷12 x (7, 11 或 13) 分計算(若有不足月時，以加 1 個月計算)。每滿一年，擔任行政老師得 7 分，二級主管得 11 分，一級主管得 13 分。		人事室
	2. 擔任系(通識中心)組長、系(通識中心)主任、所長、院長	乙：擔任系(通識中心)組長、系主任、所長或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者，計分如下： 年資採每滿一年計算，未滿一年時，採足月數÷12 x (9, 11, 12 或 13) 分計算(若有不足月時，以加 1 個月計算)。每滿一年，擔任系(通識中心)組長得 9 分，系主任得 11 分，所長得 12 分，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得 13 分。 * 若屬系所合一或兼系(通識中心、所、院)與行政職務者，採擇高分計算。		
	3. 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每一委員且每學期出席全到者，得 2 分，最高 8 分。		秘書室
	4. 協助行政單位推動校務工作(如啄木鳥小組、稽核小組)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由秘書室主管書面認定，每推動一項事務且執行完成者，得 1 分，最高 8 分。		
	5. 擔任系、所、院(通識中心)委員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擔任每一委員且每學期出席全到者，得 1 分，最高 6 分。		系(所、通識中心)
	6. 出席系、所、院(通識中心)會議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共六學期，每次出席者得 0.5 分；最高以 6 分計。未依規定請假核准且沒出席者，每次扣 0.5 分。		
	7. 協助系、所或院(通識中心)主管推動各項事務(含校外實習)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由系、所或院(通識中心)主管書面認定，每推動一項事務且執行完成者，得 1 分，最高 8 分。		
	8. 參與校外碩、博士班等聯合招生考試監考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每一次，得 2 分，最高 8 分。		
	9. 擔任校外專業或協會學會之理監事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每一職務，得 3 分，最高 6 分。		
	10. 擔任學術期刊編輯、評審委員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每一期刊編輯，得 4 分，最高 12 分； 每一期刊評審委員，得 3 分，最高 9 分。		
	11. 擔任研討會主持人、評論委員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每一次，得 2 分，最高 6 分。		
	12. 擔任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每一次，得 2 分，最高 6 分。		
	13. 擔任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機構、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其它重要職務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每一職務，得 5 分，最高 10 分。		
	14. 其它服務卓越成果(如社區服務、建教合作、國際合作、創新育成、校友會推動、聯招會推動、協助中央或縣市政府推動政務、至校外機構演講)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每一件，得 4 分，最高 12 分。		
	15. 擔任社團與學生活動指導老師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每一社團活動，得 3 分，最高 9 分。		課外活動組
	16. 參與推廣教育(如招生)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每一次，得 4 分，最高 12 分。		推廣中心
	17. 擔任圖書館義工老師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每 4 小時得 0.5 分，最高以 8 分計。		圖書館
	18. 擔任國際或國內競賽之重要職務者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國內：每一行政職務，組員得 2 分，最高 8 分；組長得 3 分，最高 9 分；會長或總幹事得 4 分，最高 12 分。 每一執行裁判，裁判得 3 分，最高 9 分；副裁判得 4 分，最高 12 分；裁判長得 5 分，最高 15 分。 國際：每一行政職務，組員得 3 分，最高 9 分；組長得 4 分，最高 12 分；會長或總幹事得 5 分，最高 15 分。 每一執行裁判，裁判得 4 分，最高 12 分；副裁判得 5 分，最高 15 分；裁判長得 6 分，最高 18 分。		體育室、各系所
	19. 帶本校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國內：每一次，得 3 分，最高 9 分。 國際：每一次，得 4 分，最高 12 分。		
	20. 推動校內各項競賽	甲與乙類計分相同： 每一次，得 3 分，最高 9 分。		
服務評鑑總分			分	系(所、通識中心)

附註：甲類：擔任導師但無擔任行政單位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者，其計分方式依本表第 3—20 項之甲類評分說明，計算各項分數。
 乙類：無擔任導師、擔任行政單位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者，其計分方式依本表第 1—20 項之乙類評分說明，計算各項分數。

表單(一式一聯)流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自評 → 課外活動組、推廣中心、體育室、圖書館、人事室、秘書室
 →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評 → 院(通識教育中心)複評 → 人事室(報校教評會審查後存查)

課外活動組	推廣中心主任	體育室	圖書館館長	秘書室	系所主管	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人事主任

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總表

單位：_____院(通識教育中心)_____系所

評鑑期間：自民國____年8月1日至民國____年7月31日

初評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姓名	職稱	教學 得分 (1)	研究 得分 (2)	輔導 得分 (3)	服務 得分 (4)	總分(5) 1+2+3+4=5	通過與否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附註：1.教學評鑑項目：最高30分，最低通過分數15分。

2.研究評鑑項目：最高30分，最低通過分數15分。

3.輔導評鑑項目：甲類：最高20分，最低通過分數10分；乙類：輔導評鑑不計分。

4.服務評鑑項目：甲類：占20分，最高20分，最低通過分數10分；乙類：占40分，最高40分，最低通過分數20分。

5.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進修院校任一學制導師之甲類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項評鑑總分達70分者為通過，總分未達70分者為不通過；總分雖達70分者，但其中任二項未達最低通過分數者，亦視為不通過。

6.無擔任日間部導師、進修部或進修院校任一學制導師之乙類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評鑑總分達70分者為通過，總分未達70分者為不通過；總分雖達70分者，但其中任一項未達最低通過分數者，亦視為不通過。

表單(一式一聯)流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評 → 院(通識教育中心)複評
→ 人事室(報校教評會審查後存查)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評、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簽章：

系、所主管	院長(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人事主任

校教評會委員審查簽章：

環境與健康 學院院長	資訊暨管理 學院院長	休閒學院 院長	人文暨社會 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	人事主任	進修部 主任	進修院校 主任
總務長	學務長	教務長	研發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

- 一、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訂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受評鑑教師之認定範圍與評鑑年限：
 - (一)除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可延後接受評鑑，**以及**符合第三條者可免接受評鑑外，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不分職級(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每學年須接受一次評鑑。
 - (二)前款接受評鑑者包含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三)評鑑期間採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為一學年基準(含上、下學期)。
 - (四)**96年8月1日起第一次正式施測，符合評鑑認定範圍之教師皆應受評，屬延後評鑑教師待符合評鑑認定時間後應接受評鑑。**
- 三、教師評鑑項目、量化指標及計分方式：
 - (一)本要點之專任教師評鑑各項目均採逐一列舉客觀量化指標之評分方式，總分為100分，並由相關權責單位人員進行評分，各評鑑項目所得分數亦**須**檢附相關書面證明與得分說明，以能呈現分數之合理性。
 - (二)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進修院校任一學制導師之專任教師(甲類)，其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大類項目；無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乙類)，其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大類項目。詳細評鑑項目、量化指標及計分標準，見「專任教師評鑑表」。**以上四類評鑑表舉證資料方法，詳見「評鑑表舉證資料來源與方法說明」。**
 - 1.教學評鑑項目：(最高30分，最低通過分數15分)
 - 2.研究評鑑項目：(最高30分，最低通過分數15分)
 - 3.輔導評鑑項目：(甲類：最高20分，最低通過分數10分；乙類：納入服務評鑑項目合併計算)
 - 4.服務評鑑項目：(甲類：占20分，最高20分，最低通過分數10分；乙類：占40分，最高40分，最低通過分數20分)
- 四、教師評鑑時間、流程及各單位權責：
 - (一)教師評鑑分為初評、複評及審查，評鑑流程與各單位權責，詳見「教師評鑑時間、流程及各單位權責圖」，**延後評鑑教師待符合評鑑認定時間後依此評鑑流程作業。**
 - (二)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始為通過。
 - (三)未依規定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 五、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進修院校任一學制導師之甲類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項評鑑總分達70分者為通過，總分未達70分者為不通過；總分雖達70分者，但其中任二項未達最低通過分數者，亦視為不通過。
- 六、無擔任日間部、進修部或進修院校任一學制導師之乙類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評鑑總分達70分者為通過，總分未達70分者為不通過；總分雖達70分者，但其中任一項未達最低通過分數者，亦視為不通過。
- 七、連續兩年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連續三年未通過者不得晉薪，連續四年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時間、流程及各單位權責圖

評鑑時間(五個月)

評鑑流程與各單位權責

96/8/1
~
96/8/15

人事室：

提出「學年度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名單」，送各相關評鑑單位協助教師列印各學期相關評鑑項目舉證資料(詳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評鑑表舉證資料來源與方法說明表)。

※表單流程(一式十聯)：人事室(第一聯存查)——>各系所(第二聯)、教學發展中心(第三聯)、諮商中心(第四聯)、進修部學務組(第五聯)、假日班學務組(第六聯)、秘書室(第七聯)、註冊組(第八聯)、**課務組(第九聯)**、**課外活動組(第十聯)**

96/8/16
~
96/8/31

各相關評鑑單位：相關舉證資料請於8/31前送至各系所

各系(所)、教學發展中心、諮商中心、進修部學務組、假日班學務組、秘書室、**註冊組**、**課務組**、**課外活動組**等**九**個評鑑單位主管，協助教師列印各學期相關評鑑項目舉證資料，並轉送各系所教師。

96/9/1
~
96/9/30

一、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自評：

受評教師填寫專任教師評鑑表共四張(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

1. 四張表的上方基本資料要確實全部填寫。
2. 在四張表的「教師自評」欄內，有得分項目及評鑑總分以藍色原子筆寫入分數，並在最下方「受評教師」欄內簽名。
3. 有得分項目務必要附上「舉證資料」，以能證明該項目得分合理性(詳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評鑑表舉證資料來源與方法說明表)，無舉證資料者不計入分數。
4. 填寫完成後，將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共四張評鑑表單及舉證資料分別裝訂後，一起放入信封袋，信封袋須寫上系所名稱、教師姓名、教師代碼，並轉送主管。

二、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複評：

1. 系主任(所長)在四張表的「主管複評」欄內，逐一複核各項目得分合理性無誤後，將有得分項目及評鑑總分以藍色原子筆寫入分數，並在最下方「系所主管」欄內簽名。
2. 完成與審查下列評鑑表，並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評：
 - (1)專任教師評鑑表(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共四張
 - (2)專任教師評鑑總表
 - (3)年度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名單(第二聯)

96/10/15 前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初評

96/11/15 前

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

96/12/31 前

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審查

不通過者

連續兩年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連續三年未通過者不得晉薪，連續四年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大仁科技大學__學年度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名單

院(通識教育中心)、所、系：_____

教師代碼	教師姓名	職級	到校日	最近四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年 月 日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年 月 日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年 月 日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年 月 日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年 月 日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年 月 日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年 月 日	☐ 尚未曾接受評鑑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 __學年度 ☐ 通過 ☐ 未通過

表單流程(一式十聯)：人事室(第一聯存查) ———> 各系所(第二聯)、教學發展中心(第三聯)、諮商中心(第四聯)、進修部學務組(第五聯)、假日班學務組(第六聯)、秘書室(第七聯)、註冊組(第八聯)、課務組(第九聯)、課外活動組(第十聯) ———>各系所(第二聯)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第二聯) ———>人事室(第二聯，報校教評會審查後存查)

人事室經辦：_____ 人事室主任：_____ 日期：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及編制內專任職員依人數比例推選產生。校長、總務、會計相關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七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職員中推選產生（環境暨健康學院二人，其他單位各一人）。另外二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財經、管理、會計領域專長之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之。 校長、總務、會計相關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大仁科技大學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大仁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及編制內專任職員依人數比例推選產生。校長、總務、會計相關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專業教師一至二名為顧問（無給職）。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於該學年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之。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一、各項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計畫財務運用及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二、學校重大營造工程計畫之事後查核。
三、全校校產添置租賃、讓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查核。
四、大型設備財物報廢及變賣殘值事項之事後查核。
五、全校各項計畫經費支出及開源節流措施之檢討改進。
六、年度決算案之初審事項。
七、其他經校長指示之列管計畫暨經費執行成效評估。
前項有關經費運用情形之稽核，對於原審計會計之職掌不得牴觸。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會計室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得請秘書室派員擔任會議紀錄及兼辦日常會務。
-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一條 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學校經費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內 容	修 正 後 條 文 內 容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進修部 六、<u>圖書館</u> 七、<u>電子計算機中心</u> <u>八</u>、秘書室 <u>九</u>、人事室 <u>十</u>、會計室 <u>十一</u>、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u>十二</u>、推廣教育中心 <u>十三</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進修部 六、<u>圖書資訊館</u> <u>七</u>、秘書室 <u>八</u>、人事室 <u>九</u>、會計室 <u>十</u>、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u>十一</u>、推廣教育中心 <u>十二</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及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主持全校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學生輔導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 八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u>藝術中心</u>、體育室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及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主持全校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學生輔導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 十一 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進修部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u>課務組、註冊組、學生事務組、總務組及遠距教學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一 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進修部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u>教務組及</u>學生事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二 條 <u>圖書館</u>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分設<u>採編組、閱覽服務組及視聽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二 條 <u>圖書資訊館</u>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u>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u>及電子計算機中心</u>事宜。分設<u>讀者服務組、典藏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及數位學習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三 條 <u>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分設行政作業組、網路服務組及校務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u>	本條文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中心、所、系、科： 一、<u>環境暨健康學院</u> (一) 環境管理研究所 (二) 製藥科技研究所 (三) 藥學系 (四) 食品科技系<u>(科)(所)</u> (五) 環境資源管理系<u>(科)</u> (六) 職業安全衛生系<u>(科)</u> (七) 護理系<u>(科)</u> (八) 生物科技系<u>(所)</u> 二、<u>資訊暨管理學院</u> (一) <u>醫務管理系(科)</u> (二) <u>資訊管理系(科)</u> (三)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科)</u> (四) <u>資訊工程系(科)</u> (五) <u>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科)</u> 三、<u>休閒學院</u> (一) 休閒<u>健康</u>管理研究所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中心、所、系、科： 一、<u>藥學暨健康學院</u> (一) 環境管理研究所 (二) 製藥科技研究所 (三) 藥學系 (四) 食品科技系<u>、所</u> (五) 環境資源管理系 (六) 職業安全衛生系 (七) 護理系<u>、科</u> (八) 生物科技系<u>、所</u> 二、<u>資訊暨管理學院</u> (一) <u>健康事業</u>管理系 (二) 資訊管理系<u>、科</u> (三)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u>、科</u> (四) 資訊工程系 (五)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u>、科</u> 三、<u>休閒學院</u> (一) 休閒<u>事業</u>管理研究所

(二) 休閒運動管理系(科) (三) 餐飲管理系(科) (四) 餐旅管理系 (五) 觀光事業系(科) 四、人文暨社會學院 (一) 應用外語系(科) (二) 幼兒保育系(科) (三) 社會工作系 五、通識教育中心	(二) 休閒運動管理系、科 (三) 餐旅管理系、科 (四) 觀光事業系、科 四、人文暨社會學院 (一) 應用外語系、科 (二) 幼兒保育系 (三) 社會工作系 五、通識教育中心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u>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 評議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權益者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其設置要點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六、經費稽核委員會</u> 稽核本校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七、自我評鑑委員會</u> 負責推動、規劃、執行及督導審核各級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	<u>第三十條</u>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u>四、職員工評議委員會</u> <u>評議職員工升遷、進修、申訴、考核及選拔績優人員等業務。</u> <u>其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u>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 評議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權益者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其設置要點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七、經費稽核委員會</u> 稽核本校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八、自我評鑑委員會</u> 負責推動、規劃、執行及督

獎懲規章之各種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導審核各級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九、研究發展委員會</u> <u>負責提昇教師研究風氣暨加強與產業界間之合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研發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u>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各種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餘條文數碼依修正後之情形，依次變更。	

大仁科技大學

組織規程

96.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6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27 台技(二)字
第 0960115937 號函核定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秉持「力學行仁」之精神，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之組織及其層次，見本規程附圖（大仁科技大學組織系統圖）。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
-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依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
- 一、校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 三、校長辭職或解聘。
-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校務會議擬訂，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校長因故出缺，經董事會同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以6個月為限，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之。
-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校長上任為止。
-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進修部
 - 六、圖書資訊館
 -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會計室

十、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十一、推廣教育中心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服務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八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心、藝術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及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主持全校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學生輔導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 九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採購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產學服務、企劃、國際合作及創新育成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產學服務組、企劃組、國際合作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一 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進修部事宜。並置秘書一人，分設教務組及學生事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二 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事宜。分設讀者服務組、典藏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及數位學習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三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秘書室事宜。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第 十四 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並得置秘書一人及視需要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 十五 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並得置秘書一人及視需要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

第 十六 條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

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校友暨就業服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推廣教育事宜，並得視需要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職業安全衛生系主任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並得視需要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至二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組長及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秘書、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社會工作員、輔導員、專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護士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中心、所、系、科：

一、**藥學**暨健康學院

- (一) 環境管理研究所
- (二) 製藥科技研究所
- (三) 藥學系
- (四) 食品科技系、**所**
- (五) 環境資源管理系
- (六) 職業安全衛生系
- (七) 護理系、**科**
- (八) 生物科技系、**所**

二、資訊暨管理學院

- (一) **健康事業**管理系
- (二) 資訊管理系、**科**
- (三)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科**
- (四) 資訊工程系
- (五)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科**

三、休閒學院

- (一)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 (二) 休閒運動管理系、**科**
- (三) 餐旅管理系、**科**
- (四) 觀光事業系、**科**

四、人文暨社會學院

- (一) 應用外語系、**科**
- (二) 幼兒保育系
- (三) 社會工作系

五、通識教育中心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應由各學院組織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名教授，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設學院首任院長，得由校長逕行聘任或指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名教授，陳請校長擇聘之。

第二十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通識教育及其他共同教育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產生應由通識教育中心組織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名教授、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陳請校長擇聘之。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首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得由校長逕行聘任或指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名教授、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陳請校長擇聘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科（所）各置主任（所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系科（所）務事宜，並得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主任（所長）之產生，應由各系（所）組織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名教授或副教授，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擇聘之。

各系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系務（所務）會議訂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設系所首任主管，得由院長建議二至三名教授或副教授，陳請校長擇聘之。

專科部各科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惟科系同一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科（所）主任（所長），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級主管除專任主管外，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系科（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事宜，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大學部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專科部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級教師應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職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每十人選出一人；學生代表若干人由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二、行政會議：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

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二級主管、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各系科（所）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總務會議：

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

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發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發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

由各學院院長、系科（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院之重要事項。

八、系科（所）務會議：

由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專任教師、助教組成，各系科（所）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各系科（所）之重要事項。

九、其他：

本校各一級單位處、部、館、室及中心得召開其業務相關會議，討論各該單位之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審議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設校、院（通識教育中心）、系科（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其設置要點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職員工評議委員會

評議職員工升遷、進修、申訴、考核及選拔績優人員等業務。

其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權益者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其設置要點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經費稽核委員會

稽核本校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自我評鑑委員會

負責推動、規劃、執行及督導審核各級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研究發展委員會

負責提昇教師研究風氣暨加強與產業界間之合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研發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各種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第四章 學生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本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其實施辦法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其要點依相關法令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各學系（科）得成立系（科）學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附設托兒所並得設置其他相關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提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 作 報 告

秘書室

一、各項工作報告

(一)各項委員會及例行會議

(1)法規委員會

05/18 完成第 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議紀錄，檢討後續辦理事項。委請莊嘉坤委員就校內現行法規，依決議原則進行「辦法」、「要點」之調整，擬於 6 月底召開第 4 次會議。並決議〈法規彙編〉列印 5-10 本，以備評鑑或訪視之需，各單位查詢最新法規請自行上網登載。

(2)性別平等委員會

1. 05/15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預定兩個月內完成相關調查報告。
2. 05/20 遵照校長會議紀錄核定，成立專責小組，針對教育部函寄評鑑報告，研議主動積極之宣導與教育；並從法規面、設施面等方面檢討。

(3)經費稽核委員會

1. 06/18 經費稽核委員會進行 5 月份現金盤點作業。
2. 06/19 召開 97 年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4)其他協調會議

1. 推動整體發展經費績效會議

- (1) 05/13 整體發展經費各系科推動指標績效說明會第一次預擬。
- (2) 05/23 整體發展經費各系科推動指標績效說明會第二次預擬。
- (3) 05/27 邀集各院系主管參加整體發展經費各系科推動指標績效說明會。

2. 處室聯席會議

- (1) 05/19 秘書室、人事室、研發處三處聯席會議，檢討 96-100 中長程校務發展各項量化指標之達成。
- (2) 05/27 秘書室、人事室、研發處三處聯席會議，討論暑期主管共識營事宜，檢討教師評鑑制度，規劃 97 年 12 月各單位自我評鑑前置作業及年終獎金發放規範。
- (3) 06/02 三處聯席會議，討論前述事項之工作進程與後續規劃。
- (4) 06/03 校長、副校長參與三處聯席會議研商校務行政推動方向與策略。

(二)稽核組業務

已完成項目：

1. 追蹤 96 年台評會評鑑結果，預計延至 6 月上旬發佈。
2. 97 學年自我評鑑規劃作業-行政及學術類評鑑委員檢核表完成。
3. 05/19~05/28 彙整第一季持續品質會議：校長 40 項校務及七項倍增計畫報告。
4. 05/27 秘書室、研發處每週定期討論校務中長程計畫會議。
5. 05/30(週五) XCA 憑證 IC 卡教育訓練。預計 6 月中旬前提出新的 IC 卡申請，以便電子公文作業。

計畫作業：

1. 06/05 持續品質會議：第一季秘書室報告本室承辦 8 項業務進程及全校 40 項校務，目前情形。

2. 06/09 持續品質會議：第二季教務處 40 項校務，開源節流，中長程季報告會議。

3. 06/16 97 學年自我評鑑規劃作業會議-時程安排、表單格式、作業內容檢核。

二、公關形象

統計自 04/28-05/25 平面媒體 16 次；電子媒體 78 次。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推廣 中心					小 計	觀 光 系	餐 旅 系	資 管 系	外 語 系				小 計	
平 面 媒 體	中國時報	2					2		3	1					4	6
	聯合報						0	1	3						4	4
	自由時報						0		2						2	2
	青年日報						0		1						1	1
	新新聞報						0		2		1				3	3
總 計		2					2	1	11	1	1				14	16

媒 體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 計
		通識 中心	推廣 中心	秘書 室	總務 處	學務 處	小 計	觀 光 系	食 科 系	職 安 系	餐 旅 系	幼 保 系	護 理 系	外 語 系	小 計	
電 子 媒 體	Google 新聞	1		1	1		3	1			4	1	1		7	10
	Yahoo 新聞		1	1	1	2	5				6		1	1	8	13
	HiNet 新聞		1	1		1	3				6		1		7	10
	中央通訊社		1	1		1	3				2		1	1	4	7
	全民電子報	1	1	1		2	5		2	1	5		1	1	10	15
	中時電子報		2				2				2				2	4
	聯合新聞網			1	1		2				3	1			4	6
	新浪網新聞			1		1	2				3		1	1	5	7
	教育部電子報				1		1								0	1
	PChome 新聞						0				2				2	2
	蕃薯藤新聞						0				2				2	2
	自由電子報						0				1				1	1
總 計		2	6	7	4	7	26	1	2	1	36	2	6	4	52	78

三、校長反映意見信箱

統計自 05/25~06/03 經轉送彙整學生意見回函共 3 件（如表列）。

編號	登錄日期	反映意見	回覆單位	單位 回覆時間	秘書室 執行情形
1	05/28	詢問可否在6/27前取得畢業證書	進修部	06/04	回覆並建檔
2	06/03	詢問學校是否會成立教師培育中心	秘書書	06/03	回覆並建檔
3	06/05	建議學校榜單能列出考生姓名以方便查詢	教務處	06/06	回覆並建檔

四、公文統計（如表列）

統計自 03/08~05/31 公文收發文登記表

單 位	紙本收文	電子收文	總 收 文	紙本發文	電子發文	總 發 文
董事會	1	5	6			
秘書室	16	86	102	7	7	14
人事室	33	99	132	18	4	22
會計室	6	7	13	3		3
教務處	43	164	207	6	3	9
學務處	135	436	571	41	41	82
總務處	20	27	47	12	3	15
研發處	66	216	282	30	4	34
進修部	9	26	35	3	16	19
進修學院	2	11	13	3		3
進修學校	2	10	12	5	1	6
圖書館	12	24	36	1	4	5
電算中心	10	28	38		1	1
推廣中心	33	86	119	40	11	51
通識中心	21	140	161	3	6	9
藥學系	15	6	21	13	1	14
製藥所						
食品系	25	14	39	18	2	20
環資系	3	9	12	3	4	7
環管所						
職安系	4	7	11	4	3	7
環安中心	10	50	60	5	3	8
醫管系	10	7	17	1		1
護理系	22	30	52	41	4	45
外語系	5	53	58	2	1	3
資管系	2	22	24			
餐管系						
餐旅系	9	28	37	7	3	10
休管系	9	34	43	2		2
幼保系	3	26	29	21		21
行流系	3	28	31			
社工系	7	17	24	34		34
生技所						
資工系		12	12	1		1
休管所						
生技系		5	5			
遠距教學		1	1			
健康學院	2	3	5	3		3
管理學院	3	25	28		3	3
人文學院	7	22	29	1	4	5
休閒學院	6	24	30		9	9
數媒系		9	9		1	1

觀光系	5	4	9		1	1
校友中心	10	13	23	2		2
農科	3	1	4			
動物中心		12	12			
總計	572	1827	2399	330	140	470

※ 教育部希望能提升電子化比率，希望各單位配合。

※ 公文作業系統已全面實施線上簽核，請各單位主管隨時上線點收公文，以利作業流暢。

教務處

一、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 (一)依教育部規定於 05/20 日提報研究所專任師資現況表及招生名額增量表。各所 98 學年度不申請增量。
- (二)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研究所二案，皆未獲准增設。9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增設研究所結果，已轉知各學院及系科。
- (三)本校 98 學年度擬增設「時尚美容應用系」及四個學位學：「消防學位學程」(由職安系主辦)、「銀髮生活事業管理學位學程」(由醫管系主辦)、「生命禮儀學位學程」(暫定)(由社工系主辦)、「課後托育學位學程」(暫定)(由幼保系主辦)。
- (四)依教育部規定各校須於 06/30 日前提報 98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審核前，應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及增設系、科、學位學程及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計畫書--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
- (五)預定於 06/24 日召開 9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議審查及確認招生規劃。
- (六)97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申請產學攜手專班招生二班招 100 人，已經教育部核定(與三信家商及樹德家商合作)。教育部另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招收 二技學士專班 1 班 40 人。

二、業務協調事項

- (一)召開 9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會議(1) (97/04/02)。決議事項如下：
 - 1.討論 98 學年度新設系。決議：
 - (1)請謝博銓秘書任時尚美容系之籌備主任。
 - (2)設籌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謝博詮秘書、陳福安主任、李一民主任、許嘉裕主任及外聘兩位校外技術顧問擔任。
 - (3)請於 4 月中下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供籌備委員參考修正。
 - (4)請於 5 月中旬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前提出計畫書。
 - (5)後續完成校外審查及各項相關會議通過，6 月底前送教育部核備。
 - 2.討論 98 學年度消防系新設系或新設組。決議：
 - (1)暫不設立新系，讓環資系、職安系研究後再決定。
 - (2)4 月中下旬開會決定是否新設組。
 - 3.暫緩 98 學年度五專停招。決議：
 - (1)暫緩 98 學年度五專停招。
 - (2)維持原四班招生。
 - 4.訂出弱勢科系標準及併科或轉型機制作業辦法。決議：
 - (1)招生標準-日四技註冊率小於 40%，次年若註冊率高於 50%則再緩一年停招，次年若註冊率不足 50%則再隔一年停招。

(2)招生標準-日四技註冊率小於 50%，大於 40%，次年仍低於 50%，再隔一年停招。

5.研擬 98 學年度開設四技學位學程。決議：

(1)觀光應外餐旅系之學位學程，請應外系主任主導；藥學職安環資生科系之學位學程則請環資職安系主任主導；餐旅食品藥學系之學位學程則以食品系主任主導。

(2)若有二技學位學程則比較有招生吸引力，四月底再開會決定。

(二)召開 9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會議(2)(97/04/22)。決議事項如下：

1.討論 98 學年度新設「時尚美容系」規劃案。決議：

(1)同意增設。

(2)請謝博銓籌備主任於 4 月底前召集籌備會議，決定：①新系名稱、②上課教室空間規劃、③系辦公室地點、④與通識中心協商強化圓融教室設施以供美容系使用、⑤完成課程規劃初稿、⑥實驗教室規劃。

2.討論 98 學年度新設消防系系(或新設分組)案。

決議：同意 98 學年度暫緩增設消防系與分組招生。

3.討論 98 學年度開設學位學程。決議：

(1)同意上列系科 98 學年度不增設學位學程。

(2)請人文暨社會學院研議 98 學年度增設「生命禮儀學程」。

(三)召開 9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協調會會議(3)(97/05/27)。決議事項如下：

1.討論 98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案。決議：

(1)通過 98 學年度增設四個學位學位學程：「消防學位學程」、「銀髮生活產業學位學程」、「生命禮儀學位學程」、「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學位學程名稱由主辦學系研議確認。

(2)各學位學計畫書須於 06/10 日前完成校內審查，06/18 日前完成校外審查。

三、法規修訂：

(一)教務會會議(97/03/19)修正教務法規如下。

1.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則」。

重要內容：本次修正，除依據教育部指示修正外，並修正本校學生退學規定：(1)修正曠課時數(45 小時)退學規定，修正為「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勒令退學。(2)修正學退規定，原規定學業成績一學期修習學分達 2/3 不及格即退學，修正為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修習學分達 2/3 不及格才退學。

2.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延修生輔導實施要點」案。

重要內容：1.修訂第二點，「繳交學分費」修訂為「繳交學分時數費」。

3.修正「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

重要內容：1.修訂「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新增訂「但得於轉入新系三週內申請放棄，並回原系就讀，若有特殊情況得送轉系科組委員會決定之。」2.修訂「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新增訂「核准轉所系科組學生得於轉入新系三週內申請放棄，並回原系就讀，若有特殊情況得送轉系科組委員會決定之。」

4.修正「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重要內容：1.增列各系科課程計畫書表件：(三)培育人力分析、(四)培育人力所需能力分析、(十一)科目內容檢核表、(十二)師資調配、(十三)設備調配。2.規範研究所總開課時數；四技通識選修課開設 5 個領域；二專 97 學年度起不上軍訓；調減四技及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規範研究所上課時數及校內外實習課鐘點費支給標準。

5. 修正「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重要內容：增列研究生選課開班人數規定：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6人(含)以下，選課人數須達4人(含)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7人(含)以上，選課人數須達5人(含)以上才能開班。

6. 修正「外國學生招生辦法」案。

重要內容：1. 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修正辦法修訂。2. 由「國際合作中心」辦理本校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

7. 通過「教師教學績優選拔方式」。

(二)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則修正內容已經教育部核備(97/05/0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備查)，並於 97/05/12 日上網公告。

重要修正內容：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學則有關(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缺課及成績考核(四)休學年限等相關事項，於適當條次增列。並修正本校學生退學規定：(1)修正曠課時數(45 小時)退學規定，修正為「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勒令退學。(2)修正學退規定，原規定學業成績一學期修習學分達 2/3 不及格即退學，修正為**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修習學分達 2/3 不及格才退學**。

(三)本校 97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已經行政會議(97/05/22)通過，重要內容下：

1. 預定 97 學年度教務重要行事如下：

第一學期日間部新生研習定於 97/09/15(星期一)；開學日定於 97/09/15(星期一)；上課結束日期為 98/01/16(星期五)。

第二學期開學日定於 98/02/23(星期一)；上課結束日期為 98/06/26(星期五)。97 年校慶活動定於 98/03/21(星期六)，98/04/03(星期五)補假一天。97 年畢業典禮日期定於 98/06/13(星期六)。

2. 97 學年度國定假日如下：

上學期--中秋節(97/09/14 星期日)、建國紀念日(97/10/10 星期五)、開國紀念日(98/01/01 星期四)。

下學期--除夕(98/01/25 星期日)、春節(98/01/26 星期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98/02/28 星期日)、清明節(98/04/04 星期六)、端午節(98/05/28 星期四)。

3. 97 學年度因國定假日逢星期二及星期四，須調整放假及補課日期如下：

上學期--開國紀念日(98/01/01 星期四)--依人事行政局規定 01/02(星期五)不能彈性放假(課)。

下學期--端午節(98/05/28 星期四)--(05/29 星期五)依規定彈性放假一天：06/06(星期六)補上課(課)。

四、招生現況

(一)9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於 04/22 日放榜，各系錄取人數如下，正取生須於 04/25 日報到，至 97/05/26 報到人數計 252 人。(正確報到人數以註冊組名冊為準)

9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名、錄取、報到人數統計表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第 1 階段 報名人數	通過第 1 階 段篩選人數	第 2 階段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報到 人數
藥學系	105	910	526	434	105	250	105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2	41	12	6	2	4	1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3	12	12	2	2	0	1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2	14	11	5	2	3	2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2	9	9	4	2	2	1
職業安全衛生系	3	57	15	10	3	7	3
健康事業管理系	7	12	12	8	7	1	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5	57	26	12	5	7	4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5	52	25	11	5	6	3
資訊管理系	10	57	51	22	10	12	8
休閒運動管理系	10	100	52	23	10	13	10
幼兒保育系	5	24	24	11	5	6	5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7	84	36	16	7	9	7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7	68	35	15	7	8	4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7	54	35	20	7	13	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	83	80	44	16	28	15
社會工作系	5	86	26	7	5	2	1
生物科技系	4	43	20	12	4	8	3
資訊工程系	15	83	75	33	15	18	15
資訊工程系晶片設計組	9	5	5	3	3	0	1
護理系	50	185	185	117	50	67	4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91	52	20	10	10	7
觀光事業系	10	116	52	21	10	12	8
合 計	299	2243	1376	856	292	486	252

(二)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05/22 放榜，正取生須於 05/30 與 06/02 辦理報到。

所 別	招生 人數	報 名 人 數	正 取	備 取
環境管理研究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組一般生)	4	26	5	5
環境管理研究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組在職專班)	8	10	8	2
環境管理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組一般生)	4	4	4	0
環境管理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組在職生)	2	2	1	0
製藥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7	9	7	2
製藥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	9	9	0
生物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5	5	5	0
生物科技研究所(在職生)	2	1	1	0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休閒運動管理組一般生)	3	13	5	4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休閒運動管理組在職專班生)	6	30	7	11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觀光餐旅組一般生)	3	2	1	0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觀光餐旅組在職專班生)	5	6	5	0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健康管理組一般生)	2	2	2	0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健康管理組在職專生)	4	3	3	0
食品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4	10	4	6
食品科技研究所(在職專班生)	10	10	10	0
總 計	81	127	77	30

(三)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招生已放榜，本校四技錄取 7 人：資管系 2 人、數媒系 1 人、休閒系 2 人、行流系 1 人、觀光系 1 人。

(四)97 學年度休閒系體優學生單獨招生，於 06/02 放榜，正取生須於 06/10 報到。

運動項目	曲棍球	排球	網球	田徑	射箭	桌球	籃球	合計
預定招收人數	9	10	3	10	2	5	6	45
報名人數	10	14	4	21	2	4	11	66
錄取人數(正取)	9	10	3	12	2	3	6	45
錄取人數(備取)	0	0	0	5	0	0	3	8

五、註冊組業務

(一)、970516 全校在校人數統計

1. 970516 含延修生

日間部	7020	研究所	113	學院部	4423	專科部	2484
進修部	2883	研究所		學院部	2137	專科部	746
進修院校	542	研究所		學院部	127	專科部	415
在職專班	363	研究所	27	學院部	336	專科部	
產學專班	58	研究所		學院部	58	專科部	
全校總計	10866	研究所	140	學院部	7081	專科部	3645

2. 970516 不含延修生

日間部	6845	研究所	101	學院部	4368	專科部	2376
進修部	2774	研究所		學院部	2093	專科部	681
進修院校	536	研究所		學院部	127	專科部	409
在職專班	363	研究所	27	學院部	336	專科部	
產學專班	58	研究所		學院部	58	專科部	
全校總計	10576	研究所	128	學院部	6982	專科部	3466

(二)五月已執行工作報告

1. 97 四技申請入學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 2 製發 962 畢業班行事曆
3. 通知各單位協助及輔導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作業
4. 寄發 962 期中評量成績通知單
5. 通知導師進行期中評量學習預警輔導作業
6.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05/15)
7. 製作全校在學學生數統計表【基準日 97/05/15】
8. 申請印製畢業班學位(畢業)證書
9. 召開 962 註冊準備協調會議
10. 統計暑轉預定招收人數
11. 製發教師繳送「畢業班學期成績」通告
12. 教師上網登錄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截止(05/30)
13. 彙整應屆畢業班教師未上網登錄名單及追蹤確認

14. 追蹤催繳學習預警輔導紀錄單及製作統計資料
15. 97 身心障礙生放榜及報到通知(05/19)
16. 97 技優保送及甄審報名資格審查(05/30~06/05)

(三)六月預定執行工作

1. 印製 962 畢業證書及證號冊編
2. 研究所考試入學報到(06/02 前)
3. 97 身心障礙生報到(06/06 前)
4. 962 畢業班學期成績結轉(06/02)
5. 完成應屆畢業班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06/06)
6. 公告校內 971 轉系科組申請時間(五專、四技)
7. 公告 971 輔系雙主修申請時間
8. 97.5 月休退名單查核及統計
9. 97 四技申請入學報到錄取生回報總會(06/06)
10. 召開 962 註冊準備協調會議及製作發放註冊須知
11. 製作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及委員聘書
12. 規劃 97 學年度新生報到註冊相關流程
13. 製作全校在學學生數統計表【基準日 97/06/15】
14. 發放 971 註冊須知及繳費單
15. 完成 97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相關表件
16. 97 五專聯合甄選錄取生登記分發報到(06/27 前)
17. 通知 97 四技產學專班正取生報到(06/19)
18. 通之 97 四技產學專班備取生報到(06/20)
19. 962 期中學習預警作業統計
20. 五專甄選錄取新生辦理報到 06/20
21. 提供第五次行政會議註冊組工作報告
22. 公告教師如期上網登錄學期評量成績(e-mail 通知)
23. 提報五專聯合甄選報到名單及統計人數
24. 公告可畢業名單及畢業證書發放
25. 初估 971 轉學生招收名額

六、課務組

(一)5 月辦理業務

1. 通識中心提供下學期開課科目及大綱。
2. 各系科提供下學期開課科目及大綱。
3. 收件及審查各系科 97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表。
4. 彙整下學期所系科開課課表(含通識)。
5. 97 學年度新增所系科課程報部核定作業。
6. 預編新增所系科目代碼及鍵入作業。
7. 議定通識網路選課初選、複選時間、公告及漢龍系統設定、測試作業。
8. 催收軍訓、體育、電腦課及所系科繳交下學期開課表(含通識)。
9. 全校排課—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優先順序排定)。
10. 增補四月份代課鐘點費。
11. 期中評量學生修習科目異動表填報、系統更正並會系統組網頁更新。
12. 彙集通識中心排定下期開課科目及時段。
13. 各系科提供下學期開課科目及授課教師。
14. 彙整各系 97 學年度之各學制報部課程。
15. 彙整下學期所系科開課課表(含通識)。

16. 核定、完成 97 學年度所系科課程報部(含新增所系科)。
17. 完成新增所系科之課程科目代碼及鍵入作業。
18. 議定、公告通識選修網路選課初選、複選時間、公告及其系統設定、測試作業。
19. 催收軍訓、體育、電腦課程 97 學年開課時段、教室及體育選項作業。
20. 編排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優先順序排定)各所系科各班級課表。
21. 擬定、編排 97 學年系科班級併班、科目併班、通識大班作業。
22. 排定四技一、二年級與五專一、二、三、四年級英文分級時段與學生名單。

(二)6 月預定辦理務

1. 彙整下學期所系科開課課表(含通識)。
2. 核定、完成 97 學年度所系科課程報部(含新增所系科)。
3. 編排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優先順序排定)各所系科各班級課表。
4. 擬定、編排 97 學年系科班級併班、科目併班、通識大班作業。
5. 排定四技一、二年級與五專一、二、三、四年級英文分級時段。
6. 彙整在職進修教師名單及編排其需求時段。
7. 公告網路選課通識課程、專業選修初選日期 05/29~06/02、複選日期 06/13~06/16。
8. 通識網路選課第一次查詢 06/0510AM，
9. 第二次查詢 06/1810AM。
10. 各學制應屆畢業班 05/23 上課截止。
11. 05/26~05/28 畢業班期末考。

七、招生服務中心

(一)5 月辦理業務

1.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05/03)。
2.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技碩士在職專班寄發成績單(05/09)。
3. 97 學年度日間部運動績優寄發准考證(05/09)。
4. 召開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05/15)
5. 參加 97 身障學生升學委員會議。(05/16)
6. 參加 97 二技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說明會議。(05/16)
7. 台北開南商工升學博覽會(05/19)。
8. 前往中山工商到班招生宣傳說明(05/19)。
9. 岡山農工升學博覽會(05/19-23)。
10. 樹德家商、北門工商升學博覽會(05/20)。
11. 恆春工商升學博覽會(05/21)。
12. 提報總會 97-1 招收轉學生簡章及招生人數資料。(05/20 前)
13. 參加 97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說明會議。(05/22)
14.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放榜(5/22)。
15. 前往復華中學到校招生宣傳說明(05/23)。
16. 9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筆試(05/24)。

(二)6 月預定辦理業務

1. 前往樹德家商到班招生宣傳說明(05/26)。
2. 永康國中升學博覽會(05/27)。
3. 里港國中升學博覽會(05/28)。
4. 五專甄選系統操作會議(05/29)。
5. 台北協和工商升學博覽會(05/30)。
6. 9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公佈榜單(06/03)。

7. 召開 9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招生放榜會議(06/02)。
8. 規劃及準備 97 五專甄選分發作業事宜。
9. 協調註冊組通知 97 身心障礙生升學錄取生報到作業。

八、教學發展中心

(一)5 月辦理業務

1. 辦理 96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選拔活動競賽。
2. 大仁學報第三十二期出版。
3. 統計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問卷」。
4. 公佈實行期中輔導「學習低成就因素」「輔導方案」。
5. 05/01 協助台灣評鑑協會實施「96 教學卓越計畫問卷調查」。
6. 05/02 舉行 96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進度報告。
7. 彙整 96-2 提升教學品質-數位學習實務研習營活動集錦。
8. 籌劃 97 教學卓越計畫案。
9. 編列 97 學年度教學發展中心預算。
10. 05/13 中午於活動中心大禮堂辦理「校長與學生幹部有約」。
11. 籌劃、舉辦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品質委員會。
12. 5 月~6 月協助諮商中心進行 96 教學卓越計畫第 5 子計畫「生涯興趣量表」。
13. 05/15~16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教學卓越計畫 6-2「生命教育教師研習營」活動。
14. 05/22、23 於台中科博館舉行 96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
15. 05/22 於教育部大禮堂舉行 96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暨記者會。
16. 協助各系科辦理「系主任與導師有約」。

(二)6 月預定辦理業務

1. 發送第三十二期大仁學報及學報抽印本。
2. 彙整本學期教學品質委員會議紀錄。
3. 第 13 週(05/19~05/25)實施本學期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第 15 週(06/02~06/07)實施常規班期末教學評量。
4. 06/02 實施教學卓越計畫-E 點通英文後測。
5. 籌劃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6. 公告及頒發本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名單及獎勵金。
7. 公告及頒發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創新競賽之得獎名單及獎勵金。

學務處

一、學務長室：

- (一)05/06 召開第一次畢業典禮會議
- (二)05/27 召開第二次畢業典禮會議

二、生輔組：

(一)議事業務：

1. 05/23 生輔組組務會議

(二)校內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服務

1. 校內住宿生服務
 - (1)辦理申宿、退宿事宜。
 - (2)05/12 交 9701 住宿費(舊生部份)至會計室
 - (3)05/17 宿舍聯誼活動
 - (4)05/15 學生宿舍內務整潔比賽頒獎
2. 校外賃居生服務

- (1) 賃居服務網站更新。
- (2) 05/07、13 賃居工作會報
- (3) 05/14 賃居博覽會及房東座談

(三) 校園安全：

1. 交通隊每日早上 7：40~8：00 校園定點值勤
2. 未戴安全帽登記及違規停放機車照相
3. 每週陳報宿舍設備定期檢覆暨成果表
4. 05/17 起加強勸導同學過馬路須走行人穿越道，不可橫越馬路雙黃線，被登記者須參加期末交安講習。
5. 05/28 校園機車考照。

(四) 生活教育：

1. 法治教育宣導月(05/19 至 05/23 五專 1.2.3 年級法律會考、05/26 法律專題演講、05/01 至 05/31 校園標語宣導)
2. 品格教育宣導月(05/15 標語創意競賽優良作品頒獎、有獎徵答抽獎及簽名會)
3. 05/05 愛的小卡、書籤設計比賽優良作品頒獎
4. 05/05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五) 一般業務：

1. 公文收發處理。
2. 每日曠課及請假輸入。
3. 每週陳報缺曠預警學生名單
4. 05/01 陳退畢業班不續住住宿生保證金名單
5. 05/14 申報生輔組工讀金
6. 05/19 陳退 9602 不續住住宿生保證金名單
7. 05/19~30 畢業班操行成績結算
8. 05/26 9602 第 4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9. 05/31 單一窗口彙整。

三、課外組：

(一) 議事業務：

1. 05/07 召開 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服務獎審查委員會議。
2. 05/28 召開審核 97 學年度各單位工讀金使用分配額。

(二) 獎助學金與就學協助：

1. 獎助學金資訊

- (1) 05/01 e-mail 相關單位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敬請相關單位修訂各項獎助學金，並送各單位法規小組委員審核。
- (2) 05/01 陳報 96 學年度 3%獎助學金執行情形成效表(統計資料 08/01~04/30)共計 31,760,967 元。
- (3) 05/13 e-mail 各單位繳交 97 學年度工讀金預估表，並於 05/22 彙整陳送召開小組審核會議。
- (4) 05/14 通知四技藥學系 5-3 鄭翔嘉同學，獲獎 96 年度第 2 學期臺南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獎金計 4,000 元。
- (5) 05/16 彙整造冊辦理 04/15~05/14 臨時工讀金計 2 名，共計 1,710 元請款手續。
- (6) 05/16 陳報 96 學年度各單位工讀金 02/18~05/14 使用成效表共計 1,492,881 元。
- (7) 05/16 陳報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02/01~05/14 臨時工讀金使用明細表准核 36,525 元，已核銷 29,115 元。

- (8)05/16 彙整造冊辦理 04/15~05/14 工讀金計 148 名，共計 516,576 元請款手續。
- (9)05/20 教育部來函 96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學生黃棟祈等 1,326 名弱勢助學之印領清冊，教育部已轉辦核銷手續，預撥款新台幣 1,723 萬 8,000 元整，實際核銷為新台幣 1,723 萬 8,000 元整。
- (10)05/22 通知二專幼保科 2-1 范嘉苓同學，獲獎 96 年度第 2 學期新竹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獎金計 3,000 元。
- (11)05/22 通知林千又及余柏翰二名同學，獲獎 96 年度第 2 學期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名獎金 5,000 元計 10,000 元領取支票。
- (12)05/23 通知鄭瑋婷等 4 名同學獲得高雄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名獎金 4,000 元計 16,000 元，本組備妥領據及學生印領清冊，依規定時間內寄回高雄市明誠高中教務處王湘琳小姐核銷以便撥款。
- (13)05/23 辦理校外獎助學金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江雨瑄等 9 名同學申請資料寄出提供單位申請。

2. 就學協助

- (1)05/16 彙整陳送 97 學年度第 1 期各類減免學雜費名冊共計 366 名至會計室製作下學期繳費單扣除作業。
- (2)05/09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來函，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合格邱銘彥等 2135 名同學，就貸金額計 87,992,056 元已匯入學校帳戶，不合格吳文安等 18 名同學，因就貸逾期未繳及未簽約等無法撥款。
- (3)05/09 通知並協助就學貸款吳文安等 18 名同學不合格，至臺灣銀行補辦逾期繳款手續，以便下次順利撥款。
- (4)05/13 簽辦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退費計 25 名，共金額 419,000 元，並在 5/21 審查合格學生名冊上網公告及班級通知。
- (5)05/19 辦理 96 學年度就學貸款宣導講習座談會，隨後成果報告表及經費核銷手續。
- (6)05/23 陳報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執行成果--96 年 2 月~97 年 5 月月報表。
- (7)05/26 申請就學貸款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撥貸學生吳文安等 18 名同學，核貸金額為新台幣 675,350 元整，全部撥款完畢。

(8)學生於校內外發生事故慰問及急難救助：(05/01 至 05/31)

日期	班級	姓名	慰問事項	慰問/急難救助金額
05/05	四技幼保系三年二組	李瑩珍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05/06	進修部四技觀光系二年一組	鐘文鎮	學生車禍受傷	主任慰問金 3,000 元
05/07	五專護理科三年二組	莊智媛	學生車禍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870 元
05/08	四技社工系二年一組	涂秋蓉	學生意外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05/15	四技行流系一年二組	陳儷芬	學生父親車禍去逝	急難救助金 15,000 元
05/15	進修部四技休管系二年一組	余俊賢	學生意外受傷	導師慰問禮品 980 元
05/16	四技社工系二年一組	李庭瑄	學生生病住院	導師慰問禮品 1,000 元
05/19	四技幼保系二年二組	吳季芳	學生母親意外去逝	急難救助金 15,000 元
05/22	四技護理系一年一組	阮宏民	學生父親病逝	急難救助金 15,000 元

(三)社團業務：

- 05/01 上網公告日間部 97 級畢聯會會長改選訂於 5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 H104。
- 05/02 上網公告中區舞展中區盃 Old School Battle 預賽。
- 05/02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會、仁榮服務隊參加「97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 05/02 上網公告大專校院學生『團康設計』培力營。

5. 05/05 上網公告親童・趣一親善大使同歡會。
6. 05/05 上網公告各地區地方論壇。
7. 05/05 上網公告溫馨 5 月情～母親節一寫生比賽。
8. 05/05 上網公告青年國會研習營(初級班)。
9. 05/05 上網公告把愛傳出去~創世基金會服務。
10. 05/06 上網公告 97 年度全國青少年學生盃保齡球錦標賽。
11. 05/07 上網公告「城市獵人・顛覆原勢力」2008 南區大專院校原住民社團聯合成果展。
12. 05/07 上網公告 2008 第四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大餐台灣代表選拔賽。
13. 05/07 上網公告詩情畫意幸福松山-新詩與繪畫創作比賽。
14. 05/07 簽呈陳送社工系系學會舉辦『專題演講-課輔狂想曲』。
15. 05/07 簽呈陳送畢聯會舉辦『專題演講-開創求職陸上的藍海』。
16. 05/07 簽呈陳送生活 DIY 藝術社舉辦『母親節康乃馨義賣活動』。
17. 05/07 上網公告反璞歸真服裝設計走秀-模特兒甄選報名表。
18. 05/08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會舉辦『第一屆高屏六校撞球邀請賽競賽』。
19. 05/08 簽呈陳送大仁香海社舉辦『把愛傳出去-創世基金會』。
20. 05/12 上網公告中區木吉他演奏會。
21. 05/12 上網公告「舞衣室」成果舞展。
22. 05/12 上網公告 2008 屏東縣端午龍舟競賽。
23. 05/12 上網公告 2008 年 TOYOTA 舞法小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校院熱舞大賽競賽。
24. 05/12 上網公告 2008 全國大專校院第 4 屆學生自治組織議事年會。
25. 05/12 簽呈陳送護理系系學會舉辦『國際護士節慶祝大會暨第十七屆加冠典禮』。
26. 05/12 簽呈陳送觀光系系學會舉辦『校外觀摩』。
27. 05/12 簽呈陳送職安系系學會舉辦『職安系歡送畢業生活動』。
28. 05/12 簽呈陳送資管系系學會舉辦『資管系系遊』。
29. 05/12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愛情教育研習營。
30. 05/13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會舉辦『97 年高高屏大專技職校院聯合幹部研習營』。
31. 05/13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會舉辦『97 年高屏區大專技院六校聯合創意啦啦隊表演競賽』。
32. 05/13 通傳社團系科學會繳交企劃書之流程。
33. 05/14 簽呈陳送社工系系學會舉辦『系遊活動』。
34. 05/14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會舉辦『校園 Super Shining 星光歌唱大賽』。
35. 05/14 函稿高高屏大專技職校院-反璞歸真環保創意走秀比賽。
36. 05/14 上網公告大仁「校園 Super Shining 星光歌唱」大賽決賽入圍名單。
37. 05/14 上網公告大仁香海社舉辦「關懷榮民之家」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38. 05/14 上網公告 97 年「高高屏大專技職校院聯合幹部研習營」參加人員名單。
39. 05/14 上網公告恭賀本校學生會、仁榮服務隊參加「97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
40. 05/14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台灣外展教育中心舉辦 2008 大專指導員種子訓練營。
41. 05/15 上網公告「羚姥舞」成果展發表活動。
42. 05/15 上網公告大專服務員科學志工招募計畫。
43. 05/15 上網公告九十七年第六屆北科盃全國大專院校象棋錦標賽。
44. 05/15 上網公告大專院校民主研習營第十五期。
45. 05/15 上網公告 2008 校園創意好蛋競賽。
46. 05/15 上網公告青年菁英兩岸關係與民主發展研習營。
47. 05/15 上網公告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48. 05/15 上網公告 97 年國立編譯館漫畫達人競賽。
49. 05/15 簽呈陳送仁榮服務隊舉辦『仁榮服務隊第 23 期幹部成長訓練營』。

50. 05/15 簽呈陳送紅絲帶社舉辦『與愛滋共劇』。
51. 05/15 簽呈陳送慈濟青年社舉辦『校園愛灑晚會』。
52. 05/15 簽呈陳送畢聯會舉辦『96 級畢業生前程似錦送舊晚會』。
53. 05/15 簽呈陳送大仁香海社舉辦『浴佛節關懷榮民之家活動』。
54. 05/15 函稿青年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隊計畫。
55. 05/16 上網公告恭賀本校藥學系參加全國大藥盃男子籃球賽榮獲季軍、壘球賽亞軍。
56. 05/19 上網公告 2008 臺北縣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57. 05/19 上網公告國際八人制拔河運動—第二屆資源回收盃全國拔河競賽。
58. 05/19 上網公告 2008 年大專院校學生營隊贊助辦法。
59. 05/19 上網公告第二屆創週活動。
60. 05/19 簽呈陳送第三屆學生會舉辦『高高屏大專技職校院-返璞歸真環保創意走秀比賽』。
61. 05/19 簽呈陳送紅絲帶社舉辦『愛的路上你和我』。
62. 05/19 簽呈陳送社工系系學會、向陽海志願服務隊及紅絲帶社舉辦『“舊四”餐廳』。
63. 05/19 上網公告並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 97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研習營。
64. 05/19 上網公告並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社團幹部(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獎勵建議單。
65. 05/19 上網公告恭賀本校撞球隊許倍瑜同學參加第一屆高屏六校撞球邀請賽榮獲男子組第二名。
66. 05/20 上網公告第 9 屆國際親善禮儀研習營。
67. 05/20 上網公告第 21 屆青年領袖培訓營。
68. 05/20 上網公告 2008 大專指導員種子訓練營。
69. 05/20 上網公告愛情教育研習營。
70. 05/20 上網公告「一觸吉發」成果發表晚會。
71. 05/20 上網公告四技社工系 3-1 童于嘉同學當選 97 級日間部畢業生聯合會會長、四技社工系 3-1 黃雅婷當選 97 級日間部畢業生聯合會副會長。
72. 05/22 上網公告 2008 英、日語校園廣播 DJ 圓夢計畫。
73. 05/22 上網公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08 年攝影比賽。
74. 05/22 簽呈陳送 E-life 志工團舉辦『97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研習營』。
75. 05/28 通傳 96 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期末座談會。
76. 05/28 通傳繳交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表。
77. 學生社團活動簡訊：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05/01~06/30	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活動-弱勢家庭學童學習能力課業輔導	社工系系學會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
05/01	面試大補帖	社工系系學會	R117
05/02	家庭暴力防治自我成長研習營	社工系系學會	R117
05/02	96 學年度卓越計畫青年培育系列活動-大專校院學生社團「領袖精英」培力營	E-life 志工團	學生活動中心大禮堂
05/03~05/04	第十六屆大藥盃	藥學系系學會	高雄醫學大學
05/03~05/04	97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第三屆學生會 仁榮服務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5/05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學生社團有約座談會	第三屆學生會	H102
05/07	母親節與 5、6 月大型慶生活動	社工系系學會	R515
05/07	專題演講-開創求職陸上的藍海	畢聯會	U426

05/08~ 05/09	第一屆高屏六校撞球邀請賽競賽	第三屆學生會	選手撞球休閒館、永達技術學院
05/09	96 學年度卓越計畫青年培育系列活動-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團康設計」培力營	E-life 志工團	學生活動中心大禮堂
05/10	母親節康乃馨義賣活動	生活 DIY 藝術社	屏東中山公園內及屏東火車站旁
05/10	活力寶貝—不一 young 的母親節	紅十字青少年服務隊	屏東縣鹽埔國小
05/12	國際護士節慶祝大會暨第 17 屆加冠典禮	護理系系學會	學生活動中心大禮堂
05/12~ 05/30	系際盃壘球賽	壘球社	操場、壘球場
05/14	專題演講-課輔狂想曲	社工系系學會	R305
05/14	97 年高屏區大專技院六校聯合創意啦啦隊表演競賽	第三屆學生會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5/14~ 05/15	資管系系遊	資管系系學會	台中、苗栗
05/15~ 05/16	校外觀摩	觀光系系學會	雲林劍湖山世界、嘉義農場
05/16	仁榮服務隊第 23 期幹部成長訓練營	仁榮服務隊	大仁科技大學
05/16	浴佛節關懷榮民之家活動	大仁香海社	屏東榮民之家
05/18	把愛傳出去-創世基金會	大仁香海社	創世基金會
05/21	高高屏大專技職校院-返璞歸真環保創意走秀比賽	第三屆學生會	學生活動中心大禮堂
05/23	系遊活動	社工系系學會	屏東縣三地門鄉
05/23~ 05/25	Ina 的微笑兒童育樂營	原住民青年社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
05/24~ 05/25	97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研習營	E-life 志工團	H104
05/25	“舊四”餐廳	社工系系學會	佳鶴屋三樓圓頂餐廳
05/26	藥學系系暨盃排球賽	藥學系系學會	體育館
05/26	與愛滋共劇	紅絲帶社	屏東縣三多國小
05/26	愛的路上你和我	紅絲帶社	佳鶴屋廣場
05/28	校園 Super Shining 星光歌唱大賽	第三屆學生會	學生活動中心大禮堂

(四)認養資訊：05/20 捐贈 5 月份學生及教職員工認養伯大尼之家愛與希望共計 2,000 元。

(五)專案業務：

1. 05/14 函稿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9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指導工作傳承研討會」活動經費第 1 期款項預撥，共計新台幣 24 萬 2,000 元整。

(六)班級活動申請 (05/01~05/31)

申請日期	班級	出隊日期	帶隊老師	活動地點	天	夜
05/15	四技社工系 1-1	05/16~17	鍾春櫻	綠島二日遊	2	1
05/22	二技觀光系 2-1	06/02~03	廖郁雯	墾丁二日遊	2	1

(七)一般業務：

1. 05/05 陳報 04 月份申請單一窗口申請業務共計 37 件。(04/01-04/30)
2. 05/05 陳報 04 月份急難救助及學生校安事故主任或教官、導師慰問學生名冊共計 24 件。(04/01-04/30)

3. 05/05 陳送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4. 05/08 陳送 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服務獎審查委員會議記錄。
5. 05/16 簽呈留用 96 學年度預算增設至資本門 134201 儀器設備乙案。
6. 05/22 陳報(05/01~05/23)活動中心大禮堂校內舉辦活動申請共計 18 件。
7. 05/22 陳報(05/01~05/23)活動中心大禮堂校外舉辦活動申請共計 2 件。
8. 05/22 陳報(05/01~05/23)藝能教室申請共計 9 件。
9. 05/22 陳報(05/01~05/23)社團器材借用申請共計 16 件。
10. 05/22 陳報(05/01~05/23)社團器材維修申請共計 4 件。

四、諮商中心：

(一)議事業務

1. 05/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輔導教師月會 (F106)

(二)輔導、研討活動

1. 05/02 教育部 96 年度南區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七 (AB105)
2. 05/03-04 身障生自強活動台東布農之旅
3. 05/07 轉學生人際團體工作坊一 (探索教育場)
4. 05/09 義輔老師戲劇工作坊研習一 (F106)
5. 05/14 轉學生人際團體工作坊二 (探索教育場)
6. 05/14 志工團精神醫療影片欣賞 (F106)
7. 05/23-24 導師與輔導教官研習 (探索教育場)
8. 05/23 志工團期末大會 (F106)
9. 05/24 志工團塔羅牌工作坊 (F106)
10. 05/30 義輔老師戲劇工作坊研習二 (緣融劇場)

五、衛保組：

(一)議事業務：

1. 05/14 召開 96(二)衛生委員會議、餐飲管理委員會議。

(二)健康醫療業務：

1. 05/02 陳報 4 月份學生傷患統計表 (共 193 人)、特殊疾病追蹤輔導人數表 (30 人)。
2. 05/02 上網「97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參加辦法」。
3. 05/05 通傳、上網全校各班「戒菸徵文暨海報設計比賽」。
4. 05/07 歸還畢業班體檢表。
5. 05/08 通傳、上網及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生，「煙霧瀰漫不美麗-吸煙之皮膚老化及抗痘大作戰」衛生教育報名。
6. 05/15 通傳未具 B 型肝炎抗體學生「施打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7. 05/21 上網 962 全校學生急救訓練營及格名單。
8. 05/27 注射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三)環境與餐飲衛生業務：

1. 環境業務

- (1)05/01 資源與廚餘回收、廢食用油統計通報環保局及鹽埔鄉公所。
- (2)05/02 校園教室環境整潔成績名次 (優良班級 10 班、需加強班級 10 班)。
- (3)05/02 陳送 4 月份校園環境改善通知單統計表 (共 45 張)。
- (4)05/13 上網 962 校園環境 3-4 月份優良班級。
- (5)05/18-05/20 飲水機暨 RO 中央系統維修保養。
- (6)05/19 通傳、上網及 e-mail 通知校園環境消毒。

(7)05/07、05/14、05/21、05/28 每星期三登革熱自我檢查。

2. 餐飲衛生業務

(1)05/19 通傳學生餐廳所有廠商使用 RO 水烹飪食物。

(四)專案業務：

1. 05/17-05/18 辦理 96(二)全校急救訓練研習營。

2. 05/21-06/04 辦理 962 衛生教育研習活動「戒菸健康養生班」。

3. 05/26 辦理 962 衛生教育研習活動「煙霧瀰漫不美麗-吸煙之皮膚老化及抗痘大作戰」。

4. 05/28 辦理 962 衛生教育研習活動「戒菸專題演講」。

(五)一般業務：

1. 05/02 陳送衛保組 4 月份-單一窗口。

2. 05/02 陳送衛保組 4 月份-活動一覽表。

3. 05/02 辦理 4 月份協助學生外送就醫津貼分發。

4. 05/26 外籍生健保費匯款繳交。

六、體育室：

(一)議事業務：

1. 05/01 97 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會議。

(二)活動競賽業務：

1. 校內競賽

(1)05/28-07/02 96 學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體驗營。

(2)05/31 校友暨教職員工網球運動聯誼競賽。

(三)一般業務：

1. 每週體育場館設備檢覆。

2. 體育場館設施借用。

3. 05/01 陳報 4 月份單一窗口。

4. 05/31 陳報 4 月份活動一覽表。

七、軍訓室：

(一)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97 年 5 月份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案計四技資管 1-1 陳冠洲等 6 位同學(均為日間部)，金額共計 9 萬元，申請事由經統計為學生個人事故者 4 件，學生父母事故者 2 件。

(二)兵役業務：

1. 本月份辦理緩徵學生計四技資管 2-1 黃耀陞等 11 員同學，均已函文至各縣市政府辦理。

2. 本月份學生辦理折抵役期人數共計 36 員。

3. 本月份學生因休退學辦理緩徵原因消滅人數共計 6 員。

4. 內政部配合兵役制度改革方案，自即日起至 06/12 止受理 97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 97 年 6 月份常備兵梯次入營，以平衡國軍兵員需求員額，並利役男之生涯規劃。

(三)校安宣導資料：

1. 本校五月份各社團及班級出隊活動計大仁香海社等 20 單位次，活動人數合計約 1608 人，校安中心值勤教官均有掌握相關活動訊息，協助學校掌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並於社團安全回報期間提供相關活動安全指導。

2. 有鑒於緬甸風災及四川震災造成人員財物巨大傷亡，本校宜記取天災教訓，採未雨綢繆之計：

(1)暑假期間為颱風季節，去年 96/08/13 南部豪雨成災，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等多

處嚴重積水，財物損失甚大，學校立即由校長主持災後處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責成各單位主管儘速修復原，並針對易積水處所防範避免再次受損情事，希各單位務必做好防颱措施並避免各棟大樓地下室淹水情事，防颱準備工作置重點於門窗關閉、電源檢查、排水系統疏導複檢，並預備沙包堆置防水事宜；若有颱風帶來豪雨時，學校附近水溝易溢出路面積水，影響交通安全，請全體師生小心駕駛或繞道而行，以維生命安全。

- (2)本校地震減災計畫及應變計畫，暨恒春地震緊急應變會議紀錄各乙份，已於學校首頁及軍訓室校安網頁公告，建請各相關單位參考檢討辦理並檢視各項防護措施與加強全校師生遭遇地震時之防護教育宣導。

(四)本月重要交通事故 1 件，詳如附表：

類別	件號	系科班別姓名	日期	案情摘要	服務教官
交通或意外事件	1	五專 外英 1-2 李怡君	05 月 01 日 (星期四)	1. 李生於 05/0107:30 時騎機車行經大仁西街與鹽埔外環道交叉口，遭汽車闖紅燈從側方撞擊，李生從機車上跌落無法站立，機車部分破損，經路人通報 119 於 0820 時送達屏東基督教醫院，經診治後李生左手關節骨移位，另手臂及腿部多處擦傷暫無大礙。 2. 輔導教官接獲狀況即與家屬連絡並聯繫相關人員。 3. 導師及輔導教官至醫院探望並協助辦理相關慰助情事。 4. 已利用相關會議時機請同學行車提高警覺，以維安全，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陳本明

- (五)檢附本校 97 年 5 月份各系科暨各學院意外事件統計表，意外事件合計 8 件(刑事案件 1 件)，其中車禍佔 5 件較多，分析原因為個人騎乘機車速度太快或不遵守交通規則因素為主，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規定，以維人員安全。

1. 大仁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97 年 5 月份）意外事件統計表（各系科）

事件類別		環工系	食品系	工安系	休管系	餐旅系	餐管系	醫管系	資管系	資工系	藥學系	生科系	行流系	外語系	社工系	護理系	幼保系	觀光系	數媒系	合計
刑事案件	失竊																			
	遭勒索																			
	遭搶																			
	詐騙詐財																			
	兇殺																			
	鬥毆								1											1
	強盜竊盜																			
	綁架																			

	恐嚇勒索																		
	槍砲彈械																		
	藥物濫用																		
	性侵害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一般案件	車禍												1				1		2
	中毒																		
	活動意外																		
	建物傷害																		
	疾病															1			1
	外力侵害																		
	設備破壞																		
	自殺自傷																		
	偏差行為								1										1
	校園暴力																		
	師生管教衝突																		
	離家出走																		
	天然災害																		
	其他																		
小計									1					1			1	1	4
合計		1							2					1			1	1	5

2. 大仁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97 年 5 月份）意外事件統計表（各學院）

事件類別		環境暨健康學院	資訊暨管理學院	休閒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進修部	進修學院	合計
刑事案件	失竊							
	遭勒索							
	遭搶							
	詐騙詐財							
	兇殺							
	鬥毆		1					1
	強盜竊盜							
	綁架							
	恐嚇勒索							
	槍砲彈械							
	藥物濫用							
	性侵害							
小計		0	1	0	0	0	0	1
一般案件	車禍			1	1	3		5
	中毒							

	活動意外						
	建物傷害						
	疾病			1			1
	外力侵害						
	設備破壞						
	自殺自傷						
	偏差行為	1					1
	校園暴力						
	師生管教 衝突						
	離家出走						
	天然災害						
	其他						
小計		1	1	2	3		7
合計		2	1	2	3		8

(六)97 年 5 月份軍訓室同仁服務輔導學生成果統計如附表：

輔導 服務 學生 成果 統計	輔導 項目	疾病 照料	急 難 救扶助	情 緒 疏 導	轉 介 服 務	意外事 件處理	賃 居 訪 視	其他特殊 事件疏處	其他服 務學生	與學生家 長連繫
	輔導 人次	7	11	21	8	16	22	3	24	27
	小計	139								

總務處

一、營繕組

- (一)行政大樓入口車採光罩製作 05/21 完成
- (二)第二校區探索教育園區 05/21 開工
- (三)達文西入口車採光罩製作規劃中
- (四)橫向截水溝建置完成報價
- (五)藥植園第二期工程配合校園景觀規劃完成
- (六)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申請中

二、事務組

- (一)05/03、05/04、05/10、05/11 英語能力鑑定場地租借
- (二)05/07 支援辦理屏東縣國中小校長環境教育輔導研習
- (三)05/09 支援辦理東元文教基金會舉辦高、國中及社區等弱勢學生文藝活動表演
- (四)屏東衛生局緊急通知本校學生有發生疑似登革熱案例，請加強環境清潔及積水處理。
- (五)本校吸煙區經學務處通知五處，其中二處移位。
- (六)學生餐廳 RO 系統錯置，重新架設管路
 - 1. 漢爾斯餐飲各攤從舊餐飲大樓就已各自安裝 RO 機，除第一攤因火災燒毀及第二攤損壞外，其餘均可使用。
 - 2. RO 系統一、二各樓層分兩邊重新架設供水管路。
- (七)校園警急球就系統建置工作

1. 配合學務處經費施工。
 2. 因經費不足無法照原有計畫及設備施工，將改成簡易壓扣警報方式，預估有 5 至 6 個點。
- (八)準備教育部 6 月初訪視支援工作派車、用餐、看板、租用車輛
- (九)準備畢業週各項活動支援工作
1. 會場場地整備佈置。
 2. 園遊會場地準備及協商。
 3. 學生交通車之安排。

三、出納組

- (一)協調註冊相關單位新生使用台北富邦銀行收費系統之評估
- (二)各項獎助學金發放
- (三)開立績優學生獎學金支票
- (四)協調署修收費事宜

四、採保組

- (一)數媒系購置攝影棚公開招標中
- (二)審查 96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憑證持續中
- (三)開始做第一次折舊作業
 1. 先傑公司協助找出異常資料
 2. 確認、修改及補資料
- (四)96 年教補款盤點完成 97%

配合專業廚房建置作業，96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購置資本門部分，目前餐飲系尚有 18 項儀器設備未交貨。
- (五)折舊作業進度
 1. 單價、金額、總價不符
 2. 系統產生之錯誤-造成資料多出或減少

處理方式：將資料核對完成，再進行修改，金額誤差部份再決定是否再上簽呈核準，請會計室協助調整帳目
 3. 預計 05/30 可完成首折
- (六)數媒系購置攝影棚公開招標中(由奇銳科技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800,000 元成交)。
- (七)完成 96/08~97/04 財產與會計室對帳。

研發處

一、產學服務組

- (一)「97 年度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線上填報作業於 5 月 6 日完成，填報內容包含教師產學合作成果 465 筆及教師專利成果 2 筆。
- (二)96 年度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入核對並依據「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要點」規範之比例分配後委請會計室將預算編列於會計核銷系統，由本組通知各單位依規定核銷。
- (三)辦理 97 年度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生質能源技術開發暨能源教育建置與推廣計畫」第一期款請款事宜，第一期款項計新臺幣 377 萬 4 千元已於 5 月 12 日撥款。
- (四)教育部「人體試驗研究現況調查」於 5 月 15 日填報完成並回報，填報內容包含人體試驗研究相關辦法、作業流程及歷年審查案件等資料。

- (五)國科會「大專校院接受企業資助或委託研究狀況調查」共計 215 筆資料，於 5 月 16 日填報完成並回報。
- (六)高雄市政府「南部技專院校研發量能資料」於 5 月 20 日填報完成並回報，填報內容包含畢業生人數、產學合作績效及各研究中心研究成果等資料。
- (七)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97 年度 1-5 月產學合作績效填報與佐證資料蒐集」。
- (八)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技職體系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資料填報。
- (九)辦理大仁學報第 33 期邀稿及審稿相關事宜。
- (十)持續協助教師產學合作合約簽訂及相關行政事宜。

二、國際合作中心

- (一)協助大仁快樂英語村活動舉行。
- (二)辦理 97 會計年度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的核銷與函送獎助清冊與收支結算表各乙份。
- (三)填報教育部各級學校近 2 年海外遊學團辦理情形一覽表，並已回報教育部。
- (四)聯絡大陸福建中醫預定於六月初來校拜訪事宜。
- (五)05/21 日本 JSL 日語學院來校拜訪並洽談合作事宜。
- (六)本校國合案二案經費已核准，函送計畫書(含經費表)各三份至龍華科大。
- (七)填報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之本校與印度合作情形。
- (八)協助本校藥學系與成都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簽訂合作協定事宜。
- (九)辦理本校與美國 Kent State University 簽訂合作協定事宜。
- (十)05/26 接待大陸嘉善縣教育相關人員來校參訪事宜。
- (十一)協助辦理創新育成中心參加北美生技展事宜。
- (十二)05/30 日本青森中央學院來校參訪，洽談兩校合作事宜。
- (十三)申請教育部 97 年度學海惜珠一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經費，本校陳筑靖同學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377,080 元整。
- (十四)申請教育部 97 年度「學海飛颺一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經費，本校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1,200,000 元整。
- (十五)申請教育部 97 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經費，核定計新台幣 40,000 元整。
- (十六)福建中醫學院將於 06/04 來校參訪。
- (十七)廣州中醫藥大學將於 06/04 來校參訪，並舉行抗癌中草藥研究與開發演講。
- (十八)日本名櫻大學預計於 06/27 來校參訪，並洽談兩校合作事宜。

三、創新育成中心

- (一)05/09 邀請環資系賴文亮、廖少威、邱俊彥、李崇垓、學務處謝孟志老師，聯袂拜訪禾茂農業生技公司林泓元先生，討論合作事宜。
- (二)05/16 邀請食科系翁順祥主任、張瑞珠老師、吳天祚老師、環資系許美芳老師討論禾茂農業生技公司申請 SBIR 事宜。
- (三)05/20 與安合利國際開發公司、研發長、王志傑老師、藍群傑老師，討論「大仁柑仔店」合作事宜。
- (四)05/22 協助辦理「科技中草藥論壇」事宜。
- (五)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 97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計畫書修訂暨簽約事宜。

四、企劃組

(一)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

辦理 97 年度 3 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各單位填報作業，及協助查核作業，05/06 校長用印後已寄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05/14 召開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三)自我評鑑：完成 97 年度系(所)、院自評自我評鑑表，06/02 將與秘書室討論後續作業。

(四)其它

1. 完成 96-100 校務績效考核表，05/21 與秘書室討論後續作業。

2. 完成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劃教師成長子計劃之撰寫，及相關書面填報作業。

3. 規畫 97 年度一、二級主管共識營。

五、貴重儀器中心

(一)四月底管理員離職前，已發出所有貴重儀器使用服務費繳款單，並完成儀器相關物件之點交。

(二)五月起管理員離職，NMR 之維護，由謝秘書請工讀生代理液態氮之補充，唯儀器之操作服務中斷，目前擬請瓦里安公司訓練研究生自行操作，待訓練完成後重擬管理規範。

(三)其餘儀器之使用與維護，缺乏詳細資訊，但使用者進入中心之申請與管理已移交至謝秘書。

六、實驗動物中心

(一)接受動物代養及輔導共 4 件。

(二)每日執行動物中心房舍之清潔及維護。

(三)輔導研究生及飼養管理測驗及格者共 5 件。

(四)完成監督冷氣空調系統月保養工作。

(五)05/20 完成“動物 R0 逆滲透供水系統”由高壓改為中壓之監工。

(六)完成動物中心新聘工讀生之面談(97 年 8 月起任用)。

進修部

一、註冊組

(一)03/15~04/15 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

表 2-1 各種招生管道名額資料表(不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表 2-2 新生身分資料表(不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表 2-3 新生人數分析統計(不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及修學程人次資料表。

(二)05/02 通傳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

(三)05/08~05/14 辦理 97 二技聯合推薦甄試集體報名。

(四)05/08 簽呈調查 971 各系科開課學分時數，計算註冊金額表。

(五)05/12 製作 97 新生資訊網。<http://www.tajen.edu.tw/~ac/reg/97new.htm>

(六)05/15 製作轉系科及輔系雙主修資訊網。

<http://www.tajen.edu.tw/~ac/reg/971turn.htm>

- (七)05/16 通傳未填報畢業生流向平台作業。
- (八)05/19 製作 962 畢業生資訊網。<http://www.tajen.edu.tw/~ac/reg/962gr01.htm>
- (九)05/28 通傳畢業班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及送交成績確認單。
- (十)05/30~06/06 審查應屆畢業生資格。
- (十一)06/09 召開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
- (十二)06/09~06/13 辦理轉系科及輔系雙主修申請。
- (十三)06/10~06/12 公告應屆畢業生名冊及證書、歷年成績單印製。
- (十四)06/13 送交應屆畢業生證書、歷年成績單至系科。

二、課務組

- (一)協同衛生保健組安排人力維護特別教室整潔。每週三各清理 18 間特別教室。
- (二)03/20 通知專科部延修生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大學部延修生選課超過九學分者(含九學分)，依延修生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註冊繳費(加收退撫基金)。
- (三)03/21 陳報 962 3 月份進修部教師超鐘點費，本次發放 1.5 個月。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暨補發、補扣金額合計新台幣 3,277,969 元整。
- (四)03/25 完成教育部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 962 填報前置作業，向各系蒐集、彙整各項填報所須資料。
- (五)03/27 完成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962 填報前置作業，向各系蒐集、彙整各項填報所須資料。
- (六)03/28 完成 962 教學日誌第 1 次查核工作。
- (七)04/07~04/14 進行期中考試時間地點調查，並協調衝堂學生考試時間安排。
- (八)04/10 完成 962 教育部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進修部課程資料彙整作業。
- (九)04/12 遠距第二次返校面授值班服務。
- (十)04/21~04/25 印製期中考試卷及協助大禮堂監考事務。
- (十一)04/21 完成 962 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填報作業。彙整後共上傳 782 筆資料。
- (十二)04/21 完成 962 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6 系科本位資料表)填報作業。經統計彙整後查無符合資料以資填報。
- (十三)04/21 完成 962 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7 產學合作教學課程明細表)填報作業。經統計彙整後查無符合資料以資填報。
- (十四)04/21 完成 962 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文教學科目明細表)填報作業。經統計彙整後查無符合資料以資填報。
- (十五)04/23 完成 97 學年度經費預算填報作業。
- (十六)04/25 協請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完成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初步稽核作業。
- (十七)04/25 協請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完成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6 系科本位資料表)初步稽核作業。
- (十八)04/25 協請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完成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7 產學合作教學課程明細表)初步稽核作業。

(十九)04/25 協請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完成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文教學科目明細表）初步稽核作業。

(二十)04/30 完成 962 教學日誌第 2 次查核工作。

(廿一)05/9 完成各系 97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校對作業。

(廿二)05/9~05/19 進行畢業班期末考試時間地點調查，並協調衡堂學生考試時間安排。

(廿三)05/17 畢業班遠距第三次返校面授值班服務。

(廿四)05/19~05/23 規劃 962 進修部體育課程併班事宜。

(廿五)05/19~05/23 規劃 962 進修部軍訓課程併班事宜。

(廿六)05/19~05/23 規劃 962 進修部校（院）定必修課程併班事宜。

(廿七)05/19~05/23 規劃 962 進修部通識課程併班事宜。

(廿八)05/19~05/23 印製畢業班期末考試卷。

(廿九)05/21~06/04 協助教學發展中心規劃及執行進修部學生填寫期末教學評量。

(三十)05/26 規劃通識課程網路選課作業流程。

(卅一)05/27 規劃暑期輔導班選課作業流程。

(卅二)05/28 完成通識課程網路選課系統設定作業。

(卅三)05/30 完成 962 教學日誌第 3 次查核工作。

(卅四)06/02~06/04 辦理暑期輔導班選課作業。

(卅五)教學器材借用作業。借用器材統計如下表，器材借用合計 401 次。

器材名稱	筆記型電腦	單槍投影機	手提音響	延長線	傳統投影機
借用次數	258	87	9	46	1

（統計日期：97/02/26~97/05/26）

三、學務組

(一)03/26 於 H104 教室舉辦畢業生第二次代表會，會中學生代表提供畢業典禮架構，進修部各組組長共同解決學生提問。

(二)971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已於 04/21~05/09 辦理完成。

(三)學雜費減免及助學貸款已完成核銷及撥款程序。

(四)對於缺曠課達 50 節以上之學生，通知導師及家長共同了解並輔導，另約談學生，讓其知曉可能受到扣考及操行不及格之嚴重性。

(五)05/06 召開日夜間合併畢業籌備會，討論畢業典禮規劃事宜。

(六)05/12 發畢業班導師評量卡，學生評量於 05/16 繳回。

(七)05/12 發畢業班級操行成績表、幹部獎勵單、服務獎 1 名推薦表，請導師在 05/16 交回。

(八)05/23 將畢業生合於扣考名單送課務組公告。

(九)06/02 畢業班教室環境競賽績優選取 5 班，公告獎勵。

(十)05/27 通知學生施打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四、遠距教學中心

(一)與屏東縣政府洽談 K-12 遠距課程錄製事宜。

(二)為確認每學期遠距開課順利，已召開跨部會遠距課程協調會，協調單位：日間部、進修部、進修院校等單位之課務組或教務組。

(三)協助本校管理學院舉辦國際研討會。

- (四)04/24 協助教學發展中心舉辦教學品質研習營。
- (五)遠距中心支付 961 績優學生獎金共 40 名，每名 1200 元整，績優教師獎金共 12 名，每名 4000 元整。
- (六)與屏東縣教育處合作製作遠距教材。
- (七)962 因卓越計畫改為建制課程，停止徵詢教師參與題庫系統建置，已建置者下學期擬增設預算補足獎勵金。
- (八)04/25 本中心與樹德科技大學合辦國中小教師線上研習。
- (九)已完成遠距中心虛擬攝影棚背景綠幕建置。
- (十)04/25 本中心與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樹德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共同合辦數位學習實務研討會。
- (十一)05/05 公佈畢業班第一次預警扣考學生名單。
- (十二)05/12 公佈畢業班第二次預警扣考學生名單。
- (十三)05/15 公佈 962 未達低標教師名單。
- (十四)05/26 公佈 962 遠距教學畢業班正式扣考名單。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工人數計教師 385 人、助教 4 人、職員 92 人、約僱人員 23 人、工友 17 人、教官 11 人，全校合計 532 人。(以 97.06.006 為基準日)

二、師資概況：

(一) 師資結構方面：以 97.06.06 為基準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人數	30 人	124 人	65 人	166 人	385 人
比例	7.8%	32.2%	16.9%	43.1%	100%

備註：

- 1.退休方面：休管系趙瑞銅講師、幼保系李圖南副教授及應外系莊秀蘭講師、Richard Tilly 講師與 Micheal Cosby 講師於 08/01 辦理退休。
 - 2.著作升等方面：藥學系盧梓銘副教授、環資系廖少威副教授及賴文亮副教授、休管系陳文銓副教授及觀光系曾文峰副教授目前報請教育部審定其教授資格；醫管系潘豐泉助理教授及通識中心黃鼎倫助理教授則報請教育部審定其副教授資格審查。護理系孫凡軻助理教授業已於 97.04.24 通過其副教授資格審查。
 - 3.博士學位比例：42.8% (博士學位計 165 名)
 - 4.外籍教師比例 2.6% (外籍教師 10 位)
 - 5.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比例為 56.9%
 - 6.以 03/15 為基準日，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總人數計 228 名，包括新聘 23 名、續聘 205 名。其中具教師資格且授課 2 小時(含)以上者計 169 名，佔聘任總人數 74.1%。
- (二) 生師比分析方面：以 05/15 為基準日
- 1.全校生師比：24.2：1
 - 2.日間部生師比：15.6：1
 - 3.學院生師比方面：

學院	環境暨健康學院								
系所	製藥所	藥學系	生科所	生科系	環管所	環管系	食品系	職安系	護理系
生師比	24.9		19.6		14.0		18.1	19.1	34.7
學院 生師比	22.9								

學院	資訊暨管理學院				
系所	資工系	資管系	醫管系	行流系	數媒系
生師比	35.5	38.8	18.7	39.5	26.9
學院 生師比	33.5				

學院	休閒學院				
系所	休管所	休閒系	餐旅系	餐管系	觀光系
生師比	18.1		36.4	56.1	29.4
學院 生師比	32.4				

學院	人文暨社會學院		
系所	應外系	幼保系	社工系
生師比	27.5	30.7	24.8
學院 生師比	28.3		

備註：上列學院生師比係以各所系科加權後學生數除以該所系的專業教師數（包括專任及合於教育部認定師資資格的兼任教師）而得的數值，因此，並未包括通識中心的 43 位專任教師。

三、宣導事項：

- (一)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升等之作業時程，敬請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時程辦理。新修訂完成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手冊項下。
- (二)教育部來函敘明，有關教師送審之履歷資料登載不實，3 年內將不受理其資格審查申請；送審之代表著作抄襲，則 5 年內不受理其資格審查申請。
- (三)有關「教職員工出差作業要點」已於 05/21 經校長核訂通過，敬請各單位依新修訂之要點申請公差假及差旅費。
- (四)06/05 已公告研習證書申請作業流程，敬請各單位依此標準化作業流程執行研習證書之申請。
- (五)06/25 將召開本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敬請各學術單位於 06/11 前將資料及提案彙整至人事室。
- (六)「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校長核訂並於 06/06 公告，敬請各學術單位依此設置辦法進行院長及系(所)主任(所長)遴選作業，並於 6 月底前完成。

(七)97 年 6 月間將陸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職員工工作輪調、成績考核機制及獎懲等相關作業。

四、其他：

(一)03/07 召開第一次審核小組會議，決議記功嘉獎人員及獎懲等第。並公告獎勵人員、獎懲事由及等第。

(二)03/14 召開第二次輪調審查會議，決議將學務處生輔組蘇瓊敏組員調整至教務處註冊組、應外系鄭瓊慧助理調整至醫管系、資管系陳秀萍助理調整至應外系、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邱旭承組員調整至學務處生輔組、教務處註冊組曾妙英組員調整至進修部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黃明文組員調整至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及醫管系梁高銘助理調整至資管系。而學務處生輔組黃煥英組員及進修院校教務組孫旭弘書記則留任原單位。職員工輪調決議業已於 03/18 公告，並於 04/16 正式調任新單位。

(三)03/17 召開師資協調會議，討論 97 學年度各系科合適專業教師員額、專業教師內調與外聘原則及專任教師外審審查費撥付程序調整等案。

(四)04/08 日完成「職員工研習（研討）補助辦法」制訂並公告。

(五)本學期教師內調作業分別於 03/17 及 04/14 召開兩次師資協調會議並討論其執行方案，目前已執行完成，並陳校長核訂中。

(六)97 年 6 月初進行職員工成績考核作業。

會計室

一、95 學年度決算案業獲教育部 97.3.24 台會(二)字第 0970040563 號函同意備查。

二、累計至 05/31 止本年度已依約償還貸款 40,494,200 元。

三、本學期就學貸款已入帳 112,884,138 元。

四、截至 05/31 止收支情形如下：

科目	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	執行%	備註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838,951,200	810,184,621	28,766,579	96.57%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0	26,500,539	(6,500,539)	132.50%	
建教合作收入	60,000,000	63,763,615	(3,763,615)	106.2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200,000	7,168,154	(968,154)	115.62%	
補助及捐贈收入	134,860,989	101,557,474	33,303,515	75.31%	
財務收入	2,000,000	2,417,516	(417,516)	120.88%	
其他收入	42,938,617	59,065,102	(16,126,485)	137.56%	
合計：	1,104,950,806	1,070,657,021	34,293,785	96.9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1,900,000	639,074	1,260,926	33.64%	
行政管理支出	150,634,138	105,336,309	45,297,829	69.93%	含未編列預算 之報廢 290,060,3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84,025,473	781,066,263	(97,040,790)	114.19%	
獎助學金支出	35,040,000	36,501,793	(1,461,793)	104.17%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2,600,000	14,914,567	(2,314,567)	118.37%	
建教合作支出	60,000,000	53,323,953	6,676,047	88.8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0	40,000	(40,000)		
財務支出	19,150,797	13,793,274	5,357,523	72.02%	
其他支出	1,308,000	3,056,155	(1,748,155)	233.65%	
合計：	964,658,408	1,008,671,388	(44,012,980)	104.56%	
純餘(絀)：	140,292,398	61,985,633	78,306,765	44.18%	

五、截至 05/31 止資本門執行情形如下：

科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差 異	執行%
固定資產合計	127,875,198	75,568,807	52,306,391	59%
償還借款	40,531,200	40,494,200	37,000	100%

圖書館

一、新增電子書：

(一)全國西文學術電子書聯盟目前已購入牛津學術電子書，有 1,800 多本電子書，直接連線網址：<http://www.oxfordscholarship.com/class=>。

另外可由圖書館網頁→牛津學術電子書進入。

(二)全國西文學術電子書聯盟，將陸續採購 Springer 電子書、Sage 電子百科、Siam 電子書…等，預計採購 10,000 種西文專業電子書，供聯盟館使用。

二、新增資料庫：

技職共用資料庫新增：小魯童書電子書、國家考試題庫、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CJFD)：醫藥衛生 2005-2007、文學歷史哲學 2005-2006，請多加利用。

三、圖書館活動：

(一)「幫書做臉」以本校圖書館所提供之圖書為主，將閱讀後的感想或心得，繪製在面具上，截止日期 06/16。

(二)將偏鄉變書鄉-「書香飄飄在大仁，屏北捐書活動」，即日起～/06/30。

(三)05/30 舉辦「閱讀零界點」圖書館推廣閱讀研討會。校外人士 68 人與會，校內師生 100 餘人參加。

(四)舉辦三次屏北地區閱讀聯盟委員會。

四、展覽：

(一)國際佛光源藝術家獎「」好事多多徵畫活動得獎作品~2008/05/05。

(二)嬌揉皂作-手工香皂展 2008/04/08 ~ 2008/05/10。

(三)陳當用的異想世界(素人畫家) 2008/05/06 ~ 2008/06/30。

電算中心

一、行政作業組

(一)協助電腦教室使用調整安排作業。

(二)03/15 舉辦 3dsMAX 動畫研習營，計有教職員 41 人參加。

(三)電腦教室軟體安裝及維護作業。

(四)03/30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托福考場作業。

(五)04/01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 TQC 文書處理檢定作業。

(六)協助調整安排期中考週電腦教室使用作業。

(七)04/09 資安研習會，邀請高雄第一科大法研所周所長演講。

- (八)04/25 舉辦校園電腦多媒體研習營，計有 50 人參加。
- (九)整理 96 教學卓越計畫第 3 季成果報告資料。
- (十)04/16 及 04/29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 TQC 文書處理檢定作業。
- (十一)04/30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 TQC 中英文輸入檢定作業。
- (十二)05/10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托福考場作業。
- (十三)97 學年度上學期電腦課程調查作業。
- (十四)配合節電措施進行電腦教室 AVR 定時設定。
- (十五)05/21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 TQC 文書處理及專案管理檢定作業。
- (十六)05/24 協助推廣中心舉辦即測即評即發證作業。
- (十七)05/29 協助推廣中心進行電子資料庫檢定作業。

二、校務資訊組

- (一)02/27 完成投幣機歷年成績處理
- (二)完成研發處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果填報系統新增
 - 1. 03/07 指導博碩大學生研究論文及學生專題研究
 - 2. 03/21 學年開授課程
 - 3. 03/26 教師年度報告
- (三)03/10 規劃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習低成就輔導系統
- (四)03/17 課表整理
- (五)03/26 修正教師研究成果報表
- (六)03/27 畢業生成績排名線上查詢
- (七)04/16 日間部體育選項測試
- (八)04/16 整理成績輸入資料庫
- (九)04/28 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記錄與成果測試
- (十)05/06 體育分組學生分組調整。
- (十一)05/07 註冊組程式增加個人成績查詢。
- (十二)05/08 整理教學評量資料。
- (十三)05/13 匯整進修部畢業班畢業考扣考資料。
- (十四)05/16 歷年成績增加輔系及雙主修資料。

三、網路服務組

- (一)自本學期開始為強化宿舍網路管理，所有使用宿舍網路的同學於 03/14 前上網輸入相關使用資料。未輸入資料將切斷網路使用，待資料輸入完成重新開通。
- (二)第一學生宿舍本學期開學以來發生 3 次 ARP 攻擊事件，導致部分住宿同學無法正常上網。經查明後皆是住宿同學電腦被病毒感染所導致。目前已經設定單一 port 最大可以容許 5 個 MAC，以強化對 ARP 攻擊偵測及範圍控制。
- (三)本校一般教室網路接點(包括無線網路)自鋪設以來，使用率並不高，自本學期開學以來，已有多位老師反應無法在教室上網影響教學。未來將強化教室有無線網路檢修工作。
- (四)網路組潘惠娟小姐 12/10~14 參加教育部舉辦 ISO27001 資訊安全稽核員教育訓練，並於 02/22 參加考試順利取得證書。未來將依 ISO27001 規範推動本校資訊安全認證作業。
- (五)02/19~03/28 開始測試使用 TP IDS 網路入侵防護系統共計 5 週。

- (六)本校教職員電子郵件伺服器 mail.tajen.edu.tw 於 4 月初發生 SMTP 回應延遲現象，導致使用者信件寄送緩慢。04/9 發生檔案系統毀損，只能提供 outlook express 收發服務，Web Mail 服務被迫暫時中止，教師個人網頁服務也一並暫停。4/14 完成部分修復，全面開放服務，04/16 全面完成系統修復作業。大部份教職員資料皆順利回復。
- (七)完成宿舍網路個別使用者頻寬限制設定。目前限制最大上傳頻寬 1Mbps，下載無限制。
- (八)04/22 開始測試使用 Barracuda 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共計 5 週。
- (九)04/24~25 支援 2008 數位學習實務國際研討會網路即時轉播工作。
- (十)04/29 開始測試使用 Rodway IDS 網路入侵防護系統共計 5 週。
- (十一)完成更新 I 棟網路設備。
- (十二)05/16 本校機房因單一電源負載過大跳電導致部分伺服器停止運作，將部分伺服器改接其他電源迴路之後，暫時恢復運作。為解決機房電源迴路電流負載問題，規劃暑假配合營繕組將機房主要電源迴路自 110 V AC 改為 220V AC。

校友中心

- 一、03/16 參加高雄市校友會會員大會，會中有歐校長、黃昭順立委、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會長參加，席開 28 桌。
- 二、03/14 校慶當天 5 位傑出校友接受頒獎表揚，黃聖剛校友因有事無法參加，而於 03/15 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時接受頒獎表揚。
- 三、03/15 下午召開第一次募款委員會，有多位校友代表參加，會中通過推選黃國慶副校長、劉崇喜教授、陳文銓教授、李蜀平校友、黃金舜校友、許有讓校友、巫宗麟校友、陳順忠校友、葉世茂校友、趙瑞平校友、簡勝淦校友、趙宏恩校友等 12 位委員擔任副主委。當天多位委員與校友踴躍提出認捐，預估超過百萬。今後募款目標著重在長期小額募款，訊息將刊登於本中心網頁。
- 四、03/28 辦理生涯就業研習會，會中邀請傑出校友伍慶雲、陳明進、林澤輝及陳順忠四人與藥學系學生座談，會後與學校主管聚餐。
- 五、04/11 舉辦校園就業博覽會共有 15 家廠商報名參加，其中有 6 家舉辦說明會邀請護理及藥學系學生參加。
- 六、05/04 參加台中市校友會會員大會。
- 七、本學期申請證照獎勵共計 340 張，總獎金達 102 萬 6 千元。
- 八、96 學年度上學期（96/08/01~97/01/31）學生考取證照張數共計 942 張（如附件一）。
- 九、本學期申請校友子女獎學金共計 85 人。
- 十、05/06 與畢聯會學生代表座談，告知畢業後如何配合學校就業調查。
- 十一、截至 05/31 為止，本校募款專戶共收入 140 萬元；清蘭獎學金支出 15 萬元，捐款人資料如附件二。

附件一：9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考取證照張數

系科	張數	系科	張數
(嬰)幼兒保育系	15	應用外語系	72
生物科技學系	32	環境資源管理系	7
休閒系所	10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33
食品科技學系	8	醫務管理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0	藥學系所	19
資訊管理(學)系	363	護理學系	226
餐旅管理系	10	觀光系	3
餐飲管理學系	132	行流系	9
		社工系	1
合計	942		

附件二：大仁科技大學募款專戶捐款人資料

姓名	身份	系科	學制	金額	入帳時間	編號	用途
李蜀平	校友	藥學	五專	100,000	970317	964202	不指定
莊月霞	校友	藥學	二專	10,000	970317	964203	藥學系
葉世茂	校友	藥學	五專	10,000	970317	964205	不指定
黃國慶	副校長			100,000	970317	964206	設立藥學院
歐善惠	校長			100,000	970409	964207	不指定
林滿珍	主任			100,000	970319	964208	不指定
劉河順	校友	藥學	五專	150,000	970319	964209	清蘭獎學金
周富政	校友	藥學	二技專	50,000	970319	964210	藥學系
巫宗麟	校友	藥學	五專	10,000	970319	964211	不指定
魏道昌	主任			100,000	970325	964212	校友聯誼服務
許玉長	主任			100,000	970407	964213	不指定
許有讓	校友	藥學	二技	100,000	970408	964214	不指定
江復明	院長			10,000	970418	964215	不指定
陳明進	校友	藥學	五專	100,000	970423	964216	不指定
伍慶雲	校友	藥學	五專	100,000	970502	964217	不指定
鄭滄益	校友	藥學	五專	50,000	970505	964218	不指定
趙瑞平	校友	藥學	五專	100,000	970509	964220	不指定
黃金舜	校友	藥學	五專	100,000	970531	964221	不指定
施家順	院長			10,000	970527	964222	不指定
合計				1,400,000			

推廣中心

一、學分班

- (一)03/01 台南觀光二技學分班開課。
- (二)03/02 台東護理二技學分班開課。
- (三)03/02 台北長青幼保 80 學分專班，第三學期開課。
- (四)03/04 吳明胤組長與幼保系施彥州老師、張靜儀主任共赴台北康寧護專，洽談二技幼保學程學分班招生及租借教學場地事宜。
- (五)03/09 台北三重幼保 80 學分專班，第二學期開課。
- (六)03/15 台北長青幼保二技學分班開課。
- (七)03/15 台北三重幼保二技學分班開課。

二、非學分班

- (一)03/07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97 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標案送件。
- (二)03/07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97 照顧服務職類計畫—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標案送件。
- (三)03/17 屏東縣政府「97 職訓課程—農產品加工班」契約書送審。
- (四)03/21 黃鼎倫主任與張樹德書記至屏東縣政府社會處，作「照顧服務員訓練班」課程簡報。
- (五)03/28 高華聲秘書與張樹德書記至南區職業訓練中心，作「97 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標案簡報。
- (六)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核定本校為辦理「97 年度屏東縣照顧服務職類」合格訓練單位。
- (七)04/10 張樹德書記至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進行「97 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開標及議價，得標金額為 2,577,000 元。
- (八)04/16 「96 學年第 2 學期保母人員術科練習班(校內班)」開課。
- (九)04/17 「97 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標案合約書送審。預計第一階段招生 100 名。訓練日期預計自 07/01 起至 11/30。
- (十)04/18 「照顧服務員」計畫書送審。預計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1 班，招生人數 30 名，由護理系支援師資。開課日期預計自 06/16 至 07/03。
- (十一)04/19 「保母人員術科輔導班」(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課。
- (十二)04/19 「喪禮服務員丙級考照輔導班」(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課。
- (十三)04/27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考照輔導班」(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課。
- (十四)04/26 「烘焙食品實務班」(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課。
- (十五)04/27 在校生中餐烹調丙級第三期訓練班開課。
- (十六)05/03 「照顧服務員術科考照輔導班」(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課。
- (十七)05/24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訓練班(HACCP60A)」(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課。
- (十八)05/31 「保母人員術科考照輔導班」結訓。
- (十九)05/31 「照顧服務員術科考照輔導班」結訓。

三、檢定類

- (一)03/10-03/14 接受 TQC 中英文、文書處理等考試報名。
- (二)03/27 葉昭杏小姐赴台北東南科技大學參加「97 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實務工作」講習會。
- (三)04/1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人數 440 人。
- (四)04/14 蔡耀德先生與陳宛容小姐赴永達技術學院參加「97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宣導說明會」。
- (五)04/14-04/18 受理「97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學科」報名，本梯次報名人數 162 人；5/24 測試。
- (六)04/21 蔡耀德先生赴台中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參加「97 年度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事宜會議」。
- (七)05/10 托福 TOEFL-IBT 網路考試，報考人數 1 人。
- (八)05/14 本中心阮信傑先生及電算中心潘惠娟小姐至高雄國賓飯店參加美國 ETS 舉辦台灣南部地區托福 TOEFL-IBT 之監試人員訓練及座談會。

(九)05/19-05/26 受理即測即評即發證第 2 梯次報名，本梯次報名項目有中餐烹調、調酒及照顧服務員三職類。

(十)05/24 「97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報考人數 162 人。

(十一)05/21 「TQC-WORD 2003 檢定」報考人數 15 人。

(十二)05/21 「TQC-專案管理檢定」報考人數 81 人。

(十三)05/29 「TQC-ACCESS 2003 檢定」報考人數 33 人。

四、綜合業務類

(一)03/27 黃鼎倫主任邀請屏東縣政府教育局人員、後庄國小潘明福校長、隘寮國小劉富連校長、佳佐國小邱坤玉校長來校辦訪副校長，商議共同辦理縣內國中小校長會議。

(二)04/01 吳明胤組長赴至正國中參加國中技藝班檢討會。

(三)04/10 吳明胤組長赴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參加 97 產業人才投資會議。

(四)04/18 吳明胤組長赴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參加南區職訓博覽會籌備會議。

(五)04/26 吳明胤組長與張樹德書記至高雄大遠百，參加「南台灣 2008 就業博覽會」活動，宣傳本校辦理「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97 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各項課程。

(六)04/27 張樹德書記至屏東美術館廣場參與屏東縣政府勞工處所舉辦「快樂職訓、幸福圓夢—職業訓練發表會」。本校支援開場秀及飲料調製花式表演秀，由熱門音樂社及調酒社負責相關活動。

(七)05/17 「行政院勞委會南區職訓中心」趙美惠小姐蒞臨本中心說明「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職訓在職課程。

(八)05/24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稽核 96 年度預算收支經費支出及原始會計憑證帳冊。

(九)05/25 「行政院勞委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劉桂章股長蒞臨本校督察「9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

資訊暨管理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院長室

1. 05/01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

2. 05/08 召開院教評會議，會中通過推選 96 學年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代表資管系韋俊丞及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案。

3. 05/09 協調院內各系教師推動招生事宜。

4. 05/20 配合學院特色發展，調整本院 97 學年度預算分配。

5. 05/23 至屏東市公所參加「人行徒步環境改善暨中正路全安島植栽景觀研討會」。研討會以營造城市特色，發揮節能減碳功能為主旨。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資訊管理系

1. 05/01 參與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與導師有約座談會」暨「校長與班級幹部座談會」。

2. 05/06 參加 97 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第一次會議。

3. 05/13 參加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4. 05/15~16 資管系舉辦為期兩天之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綠色矽谷之人才培育

計畫:數位生活-U 活創新應用系統研習營。

5. 05/15 專、兼任教師聘任協調會議。

6. 05/19 資管系舉辦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綠色矽谷之人才培育計畫:邁向職場最後一哩研習營。

7. 05/21 參加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品質會議。

8. 05/24 教育部舉辦「因為愛~e 起拼幸福之青年資訊志工團隊成果發表會」，會中公布 96 年度傑出資訊志工團隊名單，總計全國共 15 支隊伍獲頒【96 年度傑出資訊志工團隊】之殊榮。其中更有 5 支團隊獲得教育部頒發之最高榮譽【服務金質獎】，藉以獎勵卓越服務成效。本校由資管系學生及領隊老師王宗松主任組成之「大仁科大 ITS 資訊志工團隊」更以最優之成績表現，於 5 所服務金質大學中，高居全國第一名，此殊榮實在得來不易，會中除接受表揚、頒發獎牌，並由教育部營運中心指派大仁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兩所學校之領隊代表於會中進行服務心得分享，將相關事蹟整理成專冊出版與網站報導。

(二)資訊工程系

1. 05/01 協助辦理 96 教學卓越計畫問卷調查作業。

2. 05/02 完成 97 年度資通訊課程計畫設備招標案。

3. 05/21 2 位教師及 2 位學生前往新榮高中進行招生活動。

4. 05/30 4 位教師及 5 位學生前往立志高中進行招生活動。

(三)醫務管理系

1. 05/01~02 舉辦 2008 e 世代健康事業管理與學習研討會，以從業人員看整個 e-learning 產業，健康事業管理系的師長與學生，如何在此找到其立足點。

2. 05/03 研究所入學筆試與口試

3. 05/06~13 本系專任教師課程排課調查作業。

4. 05/12 召開學生實習協調會，產生實習行政老師及討論實習細則。

5. 05/13 因陳清軒主任健康為由，校長批示自 5 月 1 日起，醫務管理學系由 潘豐泉助理教授代理主任。

6. 05/22、28 由黃志強老師前往四維高中、花蓮商職 招生說明。

7. 05/23 由余金燕老師前往復華中學招生說明。

8. 05/26 由張群昌老師前往樹德家商招生說明。

9. 05/27 由莊曜愷老師前往三信家商招生說明。

10. 05/28 由盧耀華老師前往屏榮商工招生說明。

11. 05/29 由鄔蜀芳老師前往台東高中、台東女中招生說明。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05/14 於本校 I106 舉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主任與學生有約」。

2. 05/19 系主任與教師至中山工商作招生宣傳。

3. 05/20 系主任至樹德家商博覽會作招生宣傳。

4. 05/21 辦理「數位生活—校外實習甄試會」，邀請家樂福主管蒞校作實習面試。

5. 05/21 完成進修部本系學生選課調查作業。

6. 05/23 系主任至復華高中作招生宣傳。

- 7.05/26 胡寬裕、劉財龍老師及二位同學至樹德家商作招生宣傳。
- 8.05/27 李耀奎、胡寬裕老師及二位同學至三信家商作招生宣傳。
- 9.05/28 完成日間部學生選課調查作業。
- 10.05/28 完成輔系、雙主修標準及轉系組調查作業。

(五)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1.05/18 虛擬攝影棚級動作擷取系統開標。
- 2.05/13 參與「屏東市推動健康城市無菸環境」代言吉鋒的命名活動評審。
- 3.05/16 虛擬攝影棚級動作擷取系統第二次開標順利完成。
- 4.05/17 進修院校舉辦校長與幹部有約。
- 5.05/19 前往中山商工招生。
- 6.05/20 前往北門農工招生。
- 7.05/22 參與高鳳技術學院高鳳盃評審。
- 8.05/23 前往復華中學招生說明(鄔蜀文老師)。
- 9.05/26 前往樹德家商招生說明。
- 10.05/27 前往三信家商招生說明。
- 11.05/27 參與屏東文化創意藝術季籌備會議。

環境暨健康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環境暨健康學院

- 1.05/08 主管會報。
- 2.05/13 院教評會。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環境資源管理系

- 1.05/08 系主任有約。
- 2.05/21 星期三生涯座談會。

(二)食品科技系

- 1.05/08 生涯座談會。
- 2.05/20 王進琦與陳克紹師赴「三民家商」招生。
- 3.05/20 傅慧音師赴「北門農工」招生。
- 4.05/20 張惠香師赴「霧峰農工」招生。
- 5.05/20 張瑞珠與李秀琴師赴「曾文農工」招生。
- 6.05/21 張瑞珠與李秀琴師赴「曾文農工」招生。
- 7.05/22 王進琦與陳克紹師赴「三信家商」招生。

(三)護理系

- 1.05/12 舉辦第十七屆護士節暨加冠典禮。

(四)生科系

- 1.05/21 王志傑主任與洪堂耀師至佳冬農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招生。
- 2.05/21 舉行第三屆系主任遴選委員票選。

(五)職安系

1. 05/07 何瑞彰主任與尤俊輝、劉麗寶、楊慶章師赴「東港海事輪機科」招生。
2. 05/12~05/16 舉辦「97 年度工安週」活動，內容包括勞研所巡迴展示車展示、相關廠商參展、職安講座暨校友經驗分享座談會等。
3. 05/16 舉辦「環境荷爾蒙環境流布與健康危害研討會」。
4. 05/14 何瑞彰主任赴「旗山農工機電科」招生。
5. 05/19 何瑞彰主任與鄭鳴泰師赴「屏東高工機械科」招生。
6. 05/20 鄭鳴泰與劉麗寶師赴「屏東高工電子科」招生。
7. 05/20 鄭鳴泰、劉麗寶、黃福金、趙寶強、周嘉宜師赴「屏榮高中資訊及電子科」招生。
8. 05/21 召開「97 上專業課程規劃會議」，討論師資排課事宜。
9. 05/24 舉辦「核三廠參訪活動」。
10. 05/26 何瑞彰主任赴「鳳山商工製圖科」招生。
11. 05/28 尤俊輝、楊慶章、劉麗寶、趙寶強師赴「東港海事電子科」招生。
12. 05/28 何瑞彰主任與曾麗荷師赴「鳳山商工機械科」招生。

(六)藥學系

1. 05/03 完成 97 學年度製藥科技研究所入學考試口試作業。
2. 05/08 完成藥學系(所)主任遴選委員選舉作業。
3. 05/09 完成藥學系(所)主任與導師有約會議。
4. 05/10 完成藥學系(所)教師教學績優獎勵申請作業。
5. 05/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藥學系(所)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6. 05/15 完成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製藥所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7. 05/16 完成教務處技專校院研究所關於製藥所專任教師現況調查與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調查作業。
8. 05/22 圓滿完成藥學系(所)「科技中草藥論壇暨教師專題發表會」。
9. 05/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藥學系(所)第一次系所務發展及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

人文暨社會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人文暨社會學院

1. 05/08 本院高票選出陳志賢助理教授為 96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之教師教學績優。

(二)客家研究中心

1.研究與調查

- (1)客家美食與文學出版
- (2)陳城富作品選出版
- (3)六堆演藝團體及其歌謠研究出版
- (4)大仁科技大學第一屆客家藝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發行

2.舉辦或參加研討會、座談會

- 05/02 舉辦大仁科技大學第一屆客家藝文學術研討會(台灣學通訊有特別報導)
- 05/14 邀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研究所陳和賢所長來校座談
- 05/21 邀請祥興茶行楊壽雲先生來校座談
- 05/28 邀請本校黃瑞枝老師授課
- 05/29 舉辦文學與文化講座—李喬談文史教學之策略運用

05/30 前往雲林科技大學發表論文

3.本中心網站張貼

- (1)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協助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98 年度築夢計畫分區說明會」。
- (2)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於本(97)年 5 月 24 日舉辦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師資培育與客語教學」學術研討會。
- (3)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 2008 年臺北市客家文化競賽—「吟唱都會台北」客語詩詞徵文。
- (4)教育部編纂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試用版）》開放各界試用。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應用外語系

1. 05/14 舉辦快樂英語村活動-國立屏東高中，地點：庫克大樓飛機模型館。
2. 05/20 本系工讀生潘文龍赴樹德家商招生宣傳。
3. 05/20 舉辦英語教學工作坊-3，由劍橋書局協辦，地點：E301 視聽教室。
4. 05/23 郭晉榕老師赴復華中學招生。
5. 05/26 林共田、張世明老師赴樹德家商招生宣傳。
6. 05/27 舉辦快樂英語村活動-鹽埔國小、仕絨國小，地點：庫克大樓飛機模型館。
7. 05/28 舉辦快樂英語村活動-新園國小，地點：庫克大樓飛機模型館。
8. 05/29 舉辦快樂英語村活動-振興國小、高朗國小、彭厝國小。
9. 05/30 舉辦 2008 國際外語教育學術研討會，地點：E301 視聽教室。
10. 06/05 舉辦學生生涯規劃專題講座-航空業人才需求現況。

(二)幼兒保育系

1. 05/07 星期三上午 10：00~12：00 屏東縣國中小學校長會議，會中舉辦「科學闖關遊戲」由四技 3-2 同學參與，活動豐富新奇，同學們玩得不亦樂乎。
2. 05/10 星期六本系主任申請國科會補助之「幼兒動手玩科學」活動，由徐嘉隆老師、游苑平老師帶領 8 位學生，支援佛光山在屏東市千禧公園舉辦之「為幼兒祈福」活動，活動內容吸引與會幼兒們，DIY 的材料由 150 份追加至 750 份，盛況空前，幼兒們把玩著自己做的玩具笑聲連連。
3. 05/12 星期一本系方祥教授、龔仁棉老師帶領 10 位學生，至屏東縣向日葵托兒所舉辦由國科會補助之「幼兒動手玩科學」活動，活動內容吸引幼兒們，園所裏充滿驚訝與歡笑聲。
4. 賀本系陳志賢老師經全本院票選為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
5. 賀本系系友 96 年畢四技 4 年 2 班劉奕瑄同學，考取本校大學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6. 本系張靜儀主任因健康因素請辭主任乙職，主任遴選工作進行中。

(三)社會工作系

1. 招生宣導事項：
 - (1)05/20 至高雄三民高商進行招生宣導。
 - (2)05/20 至屏榮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2. 05/01 辦理「生涯規劃演講—面試大補帖」職涯講座。
3. 05/07 飲水思源、感恩活動。

4. 05/02 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研討會。
5. 本系與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自 05/16 起，共同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計三次。
 - (1) 05/16—少年事件之處理與觀護制度。
 - (2) 05/30—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 (3) 06/06—青少年犯罪等議題。
6. 05 月 23 日社工系辦理系遊，(三地門—文化之旅)。
7. 社工喜訊：
 - (1) 本系童小珠主任考取勞委會乙級技術士。
 - (2) 本系 3-1 吳育茹同學獲得品德教育—標語創意競賽獎。
8. 本系紅絲帶社團於 5 月至新園國小和九如一村進行『愛滋戲劇宣導』。
9. 本系 05/25 辦理本系第一屆畢業生送舊。

休閒學院

一、院長辦公室綜合業務

(一)休閒學院

1. 04/02 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1) 張光明教授休假研究案
(2) 休管系王伯宇師留職停薪案。
2. 04/02 第 3 次院主管會議，審議 97 學年度預算分配。
3. 04/08 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休閒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4. 04/23 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系專兼任教師資格升等暨送審案，共 10 人。
5. 05/26 召開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時尚美容應用系設立事宜。

二、所屬系科業務

(一)休閒運動管理系暨健康管理研究所

1. 04/10 召開臨時系務會議討論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2. 04/25 繳交 97 學年度預算經費初稿。
3. 97/04 寄發學生實習合約書給實習機構。
4. 97/04 填報校務基本資料。
5. 05/03 研究所一般生及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6. 05/16 召開主任與幹部有約。
7. 05/28 召開系務會議協調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排課事宜，召開系教評會議討論專業技術教師辦法(草案)。
8. 05/29 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長遴選辦法及修訂所設置辦法。

(二)餐旅/餐飲管理系

1. 97/04 籌備杜康盃調酒大賽。
2. 97/04 獎學金申請(三井、錦水共 52 萬)
3. 97/04 「第四屆三井盃黑鮪魚達人選拔活動」開始報名。
4. 97/04 籌備第五屆餐旅盃校際聯合競賽
5. 97/04 海外實習甄選。
6. 97/04 總統就職國宴服務人員徵選。
7. 05/01 支援高雄旅展服務。
8. 05/03 研究所考試及面試。
9. 05/07 參訪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系，交換學生海外實習經驗座談會。

- 10.05/09 餐管科二專畢業成果展。
- 11.05/12 台南亞洲工商招生宣傳。
- 12.05/14 黑鮪魚東港戶外教學；第四屆餐旅業就業博覽會。
- 13.05/19 中商工商招生（正規班），復華中學招生。
- 14.05/20 中山工商(建教班)招生。
- 15.05/21 莫札特巧克力酒創意甜點競賽暨教師研習。
- 16.05/22 杜康盃調酒大賽。
- 17.05/23 復華中學、立志中學招生。
教育部餐旅觀光類五專招生規模會議。
- 18.05/26 產學攜手計畫檢討會；新營高德工家招生。
- 19.05/27 雲林義峰高中招生。
- 20.05/29 高雄市旅館公會新舊會長交接。
- 21.05/30 立志中學招生。

(三)觀光事業系

- 1.04/01 樹德家商招生。
- 2.04/03 三信家商招生。
- 3.04/11 高雄市旅行同業公會楊常務監事、理事 5 人來訪恰談高雄國際旅展事宜。
- 4.04/15 高雄美容公會講師楊老師介紹全系美姿美儀訓練課程。
- 5.04/16 高雄市大都會酒店張簡總經理來訪洽談合作事宜。
- 6.04/26 參加三地門文化園區土芒果行銷活動開幕儀式。
- 7.05/01 師生參加高雄國際旅展，啦啦隊表演，原住民舞蹈及大會服務人員(共 4 天)。
- 8.05/06 拜訪高雄市立圖書館長洽談合作事宜。
- 9.05/07 佳佐國小師生來訪上快樂英語學習營。
- 10.05/16 系上 170 名師生參訪劍湖山世界及嘉義農場。
- 11.05/20 屏東縣政府委託屏東火車站及機場旅遊服務中心專案簡報。
- 12.05/24 參加全國大專觀光盃競賽。
- 13.05/26 拜訪屏東市公所洽談觀光系觀光活動合作案。

通識中心

一、中心業務

(一)會議召開：

- 1.學期第 2 次國文組教學研討會議。
- 2.辦理生命教育師資培育精進課程研討會。
- 3.通識生命教育 CARE 講座。
- 4.教育部優質通識課程計畫申請人會議。

(二)例行業務：

- 1.96 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資料庫彙整填報作業。
- 2.學期通識課程網路選課作業。
- 3.學期通識課程排課作業。
- 4.學校各單位資料填報與繳交。

(三)卓越計畫：

96 卓越計畫子計畫 6—生命教育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各分項計畫展開。

(四)其他事項：

1. 規劃 6 月份學術月會。
2. 舉辦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3. 觀昇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屏東廟廟廟」節目協助製作。
4. 屏北社區營造計畫協助—導覽手冊製作。

二、藝術推廣組業務

(一)05/09 舉辦 2008 生命與藝術創意體驗活動

(二)05/10 舉辦浴佛法會暨兒童祈福禮. 地點千禧公園

(三)05/10~06/10 舉辦星空幻想曲—陳當用創作

(四)05/28 舉辦慶祝母親節. 為母祈福之校內浴佛活動

(五)舉辦全校學生「藝術創意繪畫大展」美術比賽

三、生命教育中心

(一)教學：

1. 05/07、05/28 舉辦種子教師精進課程。
2. 教科書編撰持續進行。

(二)研究：

1. 05/16 辦理學術研討會。
2. 準備 06/04 圓桌論壇。

(三)校內外推廣活動：

1. 05/30 屏北中小學生命教育推廣閱讀及徵文比賽頒獎。
2. 辦理本校生命教育推廣閱讀及徵文比賽。
3. 辦理生命教育創意設計比賽。
4. 辦理生命教育多媒體製作競賽
5. 05/07 辦理生命教育教學觀摩暨成果展。
6. 05/28 赴屏東少年觀護所辦理生命教育課程。
7. 05/14 舉辦生命教育演講。

(四)其他事項：

1. 網站製作、維護、更新

四、家庭與婚姻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美沙冬替代療法合併聚焦對策模式家族治療對於藥毒癮病患之治療效果研究]已取得高雄縣義大醫院醫學倫理審查委員會的審查通過證明，於本中心執業的黃玫瑰諮商心理師發函申請報備支援也已獲得學校首肯，目前本案正在義大醫院相關單位審議中。